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 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MR8

2018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企業概況	2
財務總覽	8
人力資本及業務策略	9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	17
主要管理人員	21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收益表	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91
五年摘要	181
股權數據	182
公司資料	184

企業概況

煜新集團為一家鍍錫鋼片製造商及供應商及全球大宗商品(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貿易和分銷公司。

集團信念「同努力、共分享」

管理理念「以人為本」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自2008年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自2010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MR8；香港股份代號：1048)。

煜新的總部設於香港，在不同國家設有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

* 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中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鍍錫鋼片製造

本集團自2012年起已從事鍍錫鋼片製造業務。鍍錫鋼片製造業務位於江蘇省，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鍍錫鋼片產品。憑藉具備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強大團隊，加上毋庸置疑的優秀技術、高品質的產品以及相對較新穎的機器和設備，本集團已成功於2018年5月恢復泰州工廠(「泰州廠房」)的運作。



鍍錫鋼片製造流程









財務總覽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7年 百萬美元
收益	—	101.8
其他收入	12.1	7.6
毛利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2	9.3
每股虧損(美仙)	6.38	4.98
總資產	58.9	69.7
總負債	68.4	68.9
資產／(負債)淨值	(9.6)	0.8
總借貸	52.0	52.7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人力資本及業務策略

人力資本

煜新深明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視僱員的發展為企業的基石。優秀的員工自然都力爭上游，而完善的僱員發展計劃既能加強僱員的忠誠度，又能提高生產力。過往幾年，煜新舉辦培訓計劃，並投入資源提升僱員技能及滿足僱員的需要。為促進同事之間的和諧關係及團隊精神，本集團舉辦了多項娛樂活動。

煜新與員工緊密合作，本集團將繼續培養人文精神，並激發員工的潛能。煜新的員工亦將形成充滿活力的職工群體，帶領煜新邁向成功。

業務策略

我們將努力實現有序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正積極朝三大策略方向前進：

1. 採納有序的資金分配 — 審慎分配資金至關重要。我們將不斷檢討資金開支及投資計劃，維持均衡的業務組合，從而優化盈利能力。
2. 實施嚴格成本管理，改善營運業績 — 我們將繼續致力成本節省及營運效率，同時尋求各種機會提質增效，以充分利用鍍錫鋼片製造廠的產能。
3. 開拓融資渠道及資產分配 — 我們將會把資源分配至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從而打造均衡及高增長的業務組合。我們將會投資於可取得盈利及穩定收入的新業務。

本集團將會根據其需要及全球市況持續改善其策略計劃。





Zhu Jun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煜新**」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表現及發展

總觀2018年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期間(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主要的經濟體包括中國整體都有強勁增長，資本市場活躍及商品價格回升。但由於環球貿易競爭不斷，信息流通使營商的生態變得非常複雜。期間，本集團從2017年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以前的財政年度帶下來的問題影響之下，全年收益為零。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本集團在2018年初已有效處理管理架構及相關的內部監控問題，當中包括2018年1月份罷免周建華先生(「**周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及停止周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等，期後周先生於同年2月辭任本公司董事。

從2017年年初，經過整整15個月，本人親自到泰州工廠實地解決問題，通過創新思維及優化資源，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旗下的泰州廠房進行債務重組、剝離不良資產，進行營運變革以優化企業的活力和生產力。在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領導下，各專業團隊對泰州廠房的生產和營運進行了一連串的技术改造及復修，泰州廠房成功於2018年5月，即2019年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初實現全面投產。

吾等領導下盤活了泰州廠房的製造業務，迎來了新的契機和格局。常言道：「瑞雪兆豐年」，本集團最困難時期現在已經過去了，在繼往開來的同時，董事會為強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管理，並於2018年中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在改革中砥礪前行。

「天道酬勤是王道」。本集團正在努力不懈地尋找突破及新的增長動力。加上泰州興化市人民政府的鼎力支持，董事會將認真積極應對新材料產業的發展趨勢，牢牢地抓緊由消費帶動的經濟發展機遇，充分把握中國持續發展的勢頭，在中國提倡的經濟結構性改革的各項國家措施下，將不斷探索新方法、新思維、新途徑，創造新的盈利模式，進一步提高集團的競爭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續力。

前瞻與展望

中央人民政府於第19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重申深化經濟和金融改革的必要性，並加快推動和構建「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的發展概念，以及重新平衡供給側規劃的經濟策略。特別是「大灣區」的概念得到了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推動和高度重視下，對加強和促進中港貿易、金融平台和經濟的大融合更為有利。

本人深信2019年將會是本集團的業務結合科技和管理的發展年，也是集團深化改革、創新發展的關鍵之年。

董事會對未來中國內地的發展懷著無限的憧憬及信心。不忘初心，董事會相信透過以質量和效益為目標的商業理念，堅持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宗旨，帶領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協力，為集團開拓更美好的未來，為經濟創造更耀眼的佳績。向構建國內一流新材料企業的目標邁進，時刻作好攻堅的準備，確立永續長存的根基。

而面對美國保護主義和貿易戰的陰霾下，全球整體的經濟市場情況仍然存在著不確定性和隱憂，本集團必須時刻謹記和吸取過往的經驗，從挑戰中奮進。

衷心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貨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並對董事、同寅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本人相信在各位衷心支持下萬眾一心，本集團將繼續為股東締造美好的前景。謝謝！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Zhu Jun



本年度(「**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於本年度暫停營運，鍍錫鋼片加工業務則於2017財政年度末脫離本集團。

2018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業務分部	備註
(a) 鍍錫鋼片製造(「 鍍錫鋼片製造業務 」)	於2015財政年度末開始活化。 於2018年5月(即2019財政年度初)恢復生產。
(b) 全球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 貿易及分銷業務 」)	於整個2018財政年度暫停經營。
(c) 鍍錫鋼片加工(「 鍍錫鋼片加工業務 」)	於2017年3月27日(即2017財政年度)透過出售股權剝離分部。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收益及毛利

本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乃由於(a)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已暫停營運的鍍錫鋼片製造業務正進行活化；及(b)本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暫停營運。

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已於2018年5月恢復營運。

有關貿易及分銷業務暫停營運的詳情已於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4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9日公佈。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12.1百萬美元(2017年：7.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因貸款責任轉讓而產生的一筆過收益10.4百萬美元；及(ii)撥回不再需要的訴訟和解費1.3百萬美元撥備。

分銷及銷售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暫停營運，本年度概無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為20.0百萬美元(2017年：8.7百萬美元)，淨增幅為11.3百萬美元。本集團一直審慎維持行政開支穩定及受控。按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下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非經常減值撥備12.6百萬美元的影響：

本集團因應行業標準審視廠房及機械，涵蓋技術變換、耗損、使用率及用途限制等，並決定將若干廠房及機械的使用年期由30年修訂為20年。經修訂之估計使用年期按預先計提的基準由財政年度開始時(即2017年5月1日)起應用。據此，已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0.9百萬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檢討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行政開支項目項下確認的減值虧損合共11,720,000美元，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YNMT**」)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數值及稅前折讓率為14%。與YNMT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賬面值52,644,000美元相比，需要減值虧損9,920,000美元。於2018年9月，已就報告期後出售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興化大垛**」)股權確認另一項減值虧損1,800,000美元。

其他開支

本年度其他開支為1.7百萬美元(2017年：5.9百萬美元)。波動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外匯收益1.3百萬美元，而2017財政年度則錄得對應虧損3.8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為3.8百萬美元(2017年：4.5百萬美元)，其中2.9百萬美元(2017年：4.2百萬美元)為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之視作利息開支。

本年度虧損

在本年度並無產生收益，而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1,720,000美元的情況下，本集團產生淨虧損13.4百萬美元(2017年：9.5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3百萬美元，較2017年4月30日的6.9百萬美元減少5.6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6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增加淨額1.0百萬美元，涵蓋了存貨增加(現金流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現金流出)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現金流入)。

(b)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動作現金3.5百萬美元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新附屬公司。來自董事、關聯方及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額外現金墊款合共為9.0百萬美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虧絀12.6百萬美元，並依靠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Zhu先生的財務支援。

於2019年4月15日，本集團已轉讓兩家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新源商品」)及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NOHPL」)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代價為78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新源商品及NOHPL各自即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約36.8百萬美元的負債淨額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出，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轉回淨資產。

借貸

於2017財政年度之先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部分計息貸款之利息，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作出轉讓貸款安排，以減低借貸利息負擔的同時有效經營核心業務。借貸總額為52.0百萬美元(2017年：52.7百萬美元)。負債總額為68.4百萬美元(2017年：68.9百萬美元)，其中13.2百萬美元(2017年：4.2百萬美元)源自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及關連方的支援。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之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4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為116.2(2017年：98.9)。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57.6百萬美元(2017年：22.7百萬美元)，因為32.3百萬美元的借貸由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負債。

董事認為，考慮到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Zhu Jun先生承諾提供財務支援，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支付其財務責任。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外幣風險承擔會被持續監察，管理層尋求將淨承擔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為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以相同貨幣進行大部份買賣交易。

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進一步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並無未平倉的外幣合約。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金發展產品組合、提升產效益、擴大客戶基礎、捕捉銷售及營銷機會。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2.5百萬美元(2017年：1.1百萬美元)。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2017年：7.8百萬美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2012年起已從事鍍錫鋼片製造業務。鍍錫鋼片製造分部位於江蘇省，泰州工廠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鍍錫鋼片產品。憑藉具備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強大團隊，加上毋庸置疑的優秀技術、高品質的產品以及相對較新穎的機器和設備，本集團於2018年5月成功恢復泰州工廠的運作。

前景

鍍錫鋼片產品廣泛應用於包裝材料，如加工食品及飲料、油漆、噴霧、食用油以及不同類型容器的單／蓋／外殼。鍍錫鋼片產品無毒、高度耐腐蝕，可透過阻擋光線氧化有效保存食物，且可回收度高。自2018年起，中國內地嚴格的環保規例迫使不合資格工廠關閉，令中國鍍錫鋼片供應量及出口大幅減少。自活化開始起，泰州工廠之設計經已充分考慮環保因素。於2018年12月18日，獲泰州市環境保護局授三年排污許可證，可讓泰州工廠進行關鍵步驟－「酸洗鋼材原料」，擴大其價值鏈。泰州工廠獲江蘇省泰州興化市政府高度認可。

隨著增加使用鍍錫鋼片以取替不可降解包裝，以及作為替代品克服目前使用PET材料(如用於食用油)所帶來的缺點，需求日漸增加。此外，罐裝食品消費量不斷增長連同全球電商採購罐裝食品的發展促使鍍錫鋼片產品的需求增加。

在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的支持下，本公司認為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有望成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驅動力。

儘管泰州工廠終止營運，本集團已於整個鋼材產品製造鏈奠定堅實基礎及建立高知名度，並將繼續在鋼材業內擁有強大影響力。倘市場及經濟環境向好，本公司將考慮恢復已暫停貿易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將把握「一帶一路」、大灣區建設及中國內地的高增長，積極探索及物色更多有意義的投資及其他商機。

人力資源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有117名僱員(2017年：147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百萬美元(2017年：2.2百萬美元)。員工薪酬組合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人士的表現而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予酌情獎勵花紅。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正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中斷。

有關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的最新資料載於下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自本公司上次刊發的中期報告之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董事資料變動載於本節中段「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一段：

執行董事

Zhu Jun先生(「Zhu先生」)，59歲，於201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Zhu先生亦於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擴展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其唯一股東。Zhu先生自2014年起為愛丁堡公爵國際獎之世界學者。彼持有北京農業工程大學學士學位及曾於1988年至1990年在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學習。現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在職研究生。自2015年10月30日起，彼一直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建巧女士(「王女士」)，31歲，於201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曾任職於多間大型企業，包括於2012年任職寶鋼集團財務共享服務中心及於2013年至2015年任職平安銀行。王女士於2014年擔任新興投資集團副總裁並獲委任為其集團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上海金融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持有(i)上海交通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ii)KEDGE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榮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頒授的2017年優秀畢業生獎。

雷永華(「雷先生」)，40歲，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YNMT之總經理。雷先生畢業於焦作工學院(現稱河南理工大學)，持有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在鍍錫鋼片行業擁有15年經驗。雷先生曾擔任多家大型企業之生產主管、總工程師及銷售主管等職務。雷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YNMT擔任銷售總監。在加入YNMT前，雷先生曾擔任天津一家包裝產品公司之總工程師、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負責其新成立及彼已成功組建公司的營銷團隊及營銷渠道。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博士(「**歐陽博士**」)，63歲，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份獲委任為香港中旅集團公司董事。彼曾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名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此前，彼於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監事長。於1988年至2015年期間，彼在中信銀行擔任多個職位。歐陽博士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持有水輪發電專業學士銜。彼於1988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在服務中信銀行期間，彼負責該行內部風險控制系統的研究及設計、外匯交易、債券交易、黃金買賣及資產組合投資管理。歐陽博士亦為達弼亞洲夾層基金風險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2月13日起，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子龍先生(「**曾先生**」)，50歲，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乃新加坡最高法院之訟務及事務律師。曾先生為於不同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的執業律師。彼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興達奧歌史町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負責監管該事務所的保險法律部門。自2016年4月29日起，曾先生不再為星加源有限公司(前稱華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彼自2009年7月1日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5年10月30日起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

符德良先生(「**符先生**」)，53歲，於2010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位，並於2004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符先生自1994年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先生目前管理一間商業顧問公司Red Dot Consult Pte. Ltd.，並擔任多家私人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自2010年11月19日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56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持有加拿大新斯科細亞省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憑藉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加拿大安大略省最高法庭獲公認為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的專家。Majcher先生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一間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G)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7)上市的公司），及(ii)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5）。Majcher先生已辭任(i)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31日起生效；及(ii)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29日起生效。自2015年11月27日起，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歐陽謙博士	於2018年1月份獲委任為香港中旅集團公司董事。
Zhu Jun先生	於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與Zhu Jun先生續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0月29日原服務協議屆滿後生效。
王建巧女士	於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與王建巧女士續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0月29日原服務協議屆滿後生效。
雷永華先生	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雷永華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

除本年報另行所載列者外，經本公司向現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及據彼等確認，自本公司上次刊發的中期報告以來概無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董事負責自身所需的培訓並向本公司報告，而本公司則為董事提供適合的培訓材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培養其所需個人技能。本集團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歷史、使命及價值等豐富的背景資料。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的講座、內部簡介會或閱讀有關材料，以發展並學習最新知識和技能：

培訓涵蓋的主題^{附註}

執行董事

Zhu Jun先生	1, 2, 4
周建華先生	1, 2, 4
(於2018年1月19日被罷免行政總裁一職， 並於2018年2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	
王建巧女士	1, 2, 4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博士	1, 2, 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德良先生	1, 2, 3
曾子龍先生	1, 2, 5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1, 5, 6

附註：

- (1) 企業管治
- (2) 監管規定最新情況
- (3) 財務與會計
- (4) 行業最新情況
- (5) 法律
- (6) 洗黑錢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於獲任命時參與正式、全面及特別安排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並全面知悉相關規則及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往後，本集團大部分董事(包括剛於2019年3月21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雷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內部審核經理)均於2019年4月3日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開展的「上市公司董事責任概要」簡明再培訓課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為現任董事組織更多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主要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如下：

馮雷潔霞女士，58歲，分別於2018年8月2日及2019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馮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會計專業文憑及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上市及多間跨國企業財務方面具有30年豐富經驗，並於香港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馮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管理會計師（FCM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ACS）／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ACIS）。彼亦具有英國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及企業管治專業人員資歷（CGP）。

洪健生先生，40歲，自2018年4月份起為YNMT市場行銷部總監。洪先生擁有超過十六年的採購和銷售經驗。彼熟悉電子業用料的供應加工配送、國內印鐵制罐行業用料的銷售／深加工結轉／鍍錫產品銷售等業務。洪先生擅長採購、客戶開發、市場維護以及銷售管理工作。

李璋先生，31歲，自2017年6月份起為YNMT生產總監。李先生具備深厚的馬口鐵生產全流程管理經驗，甚至包括設備維護／保養／技改到電鍍線的安裝及改造。

劉佳女士，31歲，自2017年6月份起為YNMT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總監。劉女士對公司歷程、文化和人員的深度掌握，結合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能力，充分發揮了該部門的支持功能。

王小寧先生，46歲，自2019年1月份起為YNMT財務總監。王先生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職稱。王先生曾在多家規模較大的企業擔任財務經理和財務總監，對製造業發展有深入的知識。

問方園先生，27歲，自2018年9月份起為YNMT法務部總監。問先生擁有廣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曾就職於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任專職律師。問先生現兼任交易寶跨境結算科技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許樹杭先生，46歲，自2017年12月份起為YNMT技術質量部總監。許先生曾在河北鋼鐵集團擔任過技術科長。許先生擁有豐富的包裝材料設備技術管理、金屬製品生產和品質管理經驗。

於年內，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但已於本報告日期離開本集團。

趙頓先生，31歲，直至2018年12月17日止為投資部總經理。

鍾文偉先生，48歲，於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蔣永祥先生，54歲，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止為YNMT財務總監。

張啟豔先生，41歲，於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為YNMT的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載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的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於本年度，就企業管治而言，除2012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統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倘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有任何抵觸，本公司將遵守當中更嚴格的守則條文。

本企業管治報告主要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四個主要標題及16個副標題及原則以及多個指引的順序組成，詳情概述如下：

I. 董事會事宜

• 董事會進行事務的行為守則	第1項原則	第1.1至1.7項指引
• 董事會的組成及指引	第2項原則	第2.1至2.8項指引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第3項原則	第3.1至3.4項指引
• 董事會成員資格	第4項原則	第4.1至4.7項指引
• 董事會表現	第5項原則	第5.1至5.3項指引
• 資料查閱	第6項原則	第6.1至6.5項指引

II. 薪酬事宜

• 制定薪酬政策的流程	第7項原則	第7.1至7.4項指引
• 酬金水平及組合	第8項原則	第8.1至8.4項指引
• 薪酬披露	第9項原則	第9.1至9.6項指引

III. 問責及審核

• 問責	第10項原則	第10.1至10.3項指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第11項原則	第11.1至11.4項指引
• 審核委員會	第12項原則	第12.1至12.9項指引
• 內部審核	第13項原則	第13.1至13.5項指引

IV.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 股東的權利	第14項原則	第14.1至14.3項指引
• 與股東的通訊	第15項原則	第15.1至15.5項指引
• 舉行股東大會	第16項原則	第16.1至16.5項指引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需要不遵守就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下表概述所涵蓋範圍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條文第A.1.1至A.1.8條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條文第A.3.1至A.3.2條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條文第A.4.1至A.4.3條
A.5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A.5.1至A.5.6條
A.6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第A.6.1至A.6.8條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條文第A.7.1至A.7.3條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	建議最佳常規第B.1.6至B.1.9條
-----	-------------	-------------------	---------------------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條文第C.1.1至C.1.5條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至C.1.7條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守則條文第C.2.1至C.2.5條	建議最佳常規第C.2.6至C.2.7條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C.3.1至C.3.7條	建議最佳常規第C.3.8條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條文第D.1.1至D.1.4條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D.2.1至D.2.2條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第D.3.1至D.3.2條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E.1.1至E.1.4條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條文第E.2.1條

F. 公司秘書

守則條文第F.1.1至F.1.4條

本集團已參照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作出相互參照及／或提供額外資料(倘適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指引，並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解釋偏離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如有)。

此外，本集團亦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並已自行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集團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解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C.1.2條，另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2.2項指引的部分或全部情況。

董事會已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當中涵蓋本集團於本年度實施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審閱的結果，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內部監控審閱」一段。

本公司將繼續提高適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彼等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I. 董事會事項

董事會進行事務的行為守則

第1項原則：

每家公司均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帶領，以領導及監控公司。董事會應共同對公司的長遠成就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協同實現這個目標，而管理層將繼續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領導並監控本公司的營運與事務，以及保障並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負責。董事會肩負企業領導職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確保已備有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公司實現其目標。

董事會負責：

- 為本集團的企業及策略方向提供指引及領導；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為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整體管理提供指引；
- 制訂本公司的一般政策及財務目標；
- 監督用於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措施是否足夠的程序；
- 批准董事的提名及關鍵人員的委任；
- 檢討並批准投資、併購及出售交易；
- 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集資議案；
- 檢討管理層的表現；
- 識別主要權益持有人群體及明白到其看法會影響本公司的名譽；
- 制定本公司的價值觀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責任；
- 視可持續發展事宜如環境及社會因素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及
- 承擔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條，各現任董事於年內均了解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其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了解彼等與執行董事同樣承擔謹慎責任及技能及受信責任。

所有董事均須確保彼等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a)管理職能；(b)董事委員會；及(c)企業管治職能的授權乃分別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至D.3條提供。

留作董事會決議的事項／管理職能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與執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協調以及管理日常營運有關的責任則授予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有效管理，若干職能已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各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有關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而其所採取的行動均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受其監察。各委員會的有效性亦已受持續監察。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行使非管理職能。儘管所有董事均對本集團的表現承擔同等的責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在確保執行管理層提出的策略得到充分討論及仔細審查尤其重要，並顧及股東以至其他權益持有人的長遠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及檢討高級管理層實現目的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從而對董事會流程作出貢獻。彼等的觀點及意見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不同角度的見解。倘高級管理層的建議或決策受到質疑時，彼等在涉及利益衝突及其他複雜因素的情況下會對業務活動及交易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此外，董事會於可能屬必要的有關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以處理可能出現的任何特別重大事宜。有關本集團的部份重要事宜亦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提交予董事會決定。於本年度，涉及董事或主要股東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董事會亦視為重大的事項已透過實際董事會會議（而不是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及其事項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概無重大權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7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憲章**」）允許董事會議以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器材進行。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流程，確保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職能。

會議及議程

各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及議程一般會事先提供予董事閱覽。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派發予所有董事。就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而言，會議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或各成員可能協定的較短時間送達各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會議議程乃經與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主席**」）協商後編製。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乃經與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協商後編製。董事獲得機會可將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2條）。董事會文件或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及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發送給所有董事或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決策。主席已盡最大努力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產生的事宜獲妥善簡報（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2條）。倘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洽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至少一名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出意見。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營運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憲章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在批准有關董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書時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及（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委員會成員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及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4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及(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委員會成員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充分詳盡記錄所省覽事項及所達致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憂慮或所表達反對意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審定本寄發予全體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讓其提出意見及作記錄(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5條)。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檢討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4	4	1	1
執行董事				
Zhu Jun	4/4	—	1/1	1/1
周建華(附註1)	—	—	—	—
王建巧	4/4	—	—	—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	4/4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子龍	4/4	4/4	1/1	1/1
符德良	4/4	4/4	1/1	1/1
William Robert Majcher	4/4	4/4	1/1	1/1

附註：

(1)：周建華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被罷免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並於2018年2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

培訓及持續發展

有關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的資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0頁。

所有新委任董事將參與入職指引計劃，以了解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行業專業知識。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邀請董事到訪位於中國江蘇的已整修鍍錫鋼片製造工廠。此外，董事亦可於任何時候到訪本集團的設施，以加深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

入職指引計劃及培訓及持續發展計劃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的組成及指引

第2項原則：

公司應設有一個強大而且獨立的董事會，能夠獨立地對企業事務作出客觀的判斷，尤其是不受管理層及10%的股東的影響。董事會的決策不應由個人或一小部份成員所操縱。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附註1)：

Zhu Jun先生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建巧女士
雷永華先生 (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德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子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1)：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周建華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被罷免行政總裁。彼亦於2018年2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會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一切公司通訊中披露。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作守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擔當領袖；
- 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合適及獲邀請)；及
- 審視本公司達成協定企業目的及目標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獨立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董事會亦一直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2.1條之規定，維持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執行主席為管理層其中一員及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2.2條指引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一半。

於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月19日財政期間，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偏離了第2.2條指引。透過所有重大決策經董事會討論及審閱，董事會嘗試確保穩健及獨立要素。

根據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從2019年3月21日起，在七名董事會成員當中，有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繼續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程序獨立並基於共同決定，不受任何權力集中所影響。

於本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執行主席進行了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曾子龍先生於2009年7月獲委任，而符德良先生於2010年4月獲委任，二人均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已透過自我評估及同行評審的方式就其獨立性進行嚴格審核。經嚴格審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不可武斷地僅基於一個指定期間釐定其獨立性，而於評估其獨立性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在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表現高度獨立性，且致力維持非控股股東之權益；
- 參與董事會的建設性討論；
- 表達個人意見、為議題進行辯論及客觀地審視及質疑管理層；
- 在彼認為必要時尋求澄清；及
- 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重大卓見。

董事會的規模及多元化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視董事會的規模，藉此確定人數對有效程度的影響，並於計及本集團的營運範圍及性質後，決定董事會的合理規模。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擁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董事會的成員均衡及多元化，包含不同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亦有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彼等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及領導本集團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董事會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才能。

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具備並且能善用董事各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的差異。在訂出董事會最佳的組成時亦會考慮此等差異。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如必要)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為確保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及寶貴的營商及管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讓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會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不但可有效領導及規管本集團，亦可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內提供均衡的見解。

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三年指定任期的正式委任函(惟符德良先生及曾子龍先生為兩年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均可續期及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第3項原則：

董事會領導層與負責管理公司業務的行政人員之間應有明確的職責劃分。概無任何個人應具有相當集中的權力。

於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月19日期間，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持獨立性，並使觀點與判斷得以平衡。

自周建華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被罷免行政總裁職務後，若干行政總裁職能已由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肩負，董事會認為此乃過渡安排，以協助順利交接。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偏離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正在物色適當人選出任新行政總裁，並將於適當時提供更新資料。

於此過渡期間，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主席及部分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更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更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執行主席負責(其中包括)：

- 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在職責範圍內的各方面均能有效工作，並制訂其議程；
- 安排會議，使董事會能在不影響本公司營運流程的情況下負責任地履行其職責；
- 在提呈重要議案供董事會考慮前審閱有關議案；
- 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以及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知悉股東意見；
- 監控董事會成員之間及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的質量、數量和及時性；
- 確保遵從及促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在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
- 確保董事獲取全面、足夠和最新的資料；及
- 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行政總裁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貿易活動。管理團隊協助執行主席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制定公司方針及策略。

執行主席與周建華先生(於本年度為行政總裁但於2018年1月19日被罷免有關職務)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儘管執行主席為管理團隊的其中一員及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影響力及權力分佈均衡。

儘管並無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在並無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執行主席亦已在管理層及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成員資格

第4項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董事委任及重新任命程序。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採納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確保所有董事均定期及最少每三年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一次。根據憲章第89條，Zhu Jun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憲章第88條，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的雷永華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待Zhu Jun先生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後，將留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待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留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上述董事重選為董事。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有關本年度董事資料的變動，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各現任董事的委任及最近重選連任日期，連同其目前及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如有)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本公司的委任性質	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最近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主要承擔
Zhu Jun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17日	-
王建巧	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30日	2018年9月14日	-
雷永華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1日	-	-
歐陽謙	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13日	2018年9月14日	-
曾子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7月1日	2016年10月17日	-
符德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4月1日	2018年9月14日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10月17日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自2018年5月31日起辭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4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學歷／專業資格)可參閱本年報第17至20頁載列的「董事會」一節。

倘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或認為委任具有特別專長的新董事對董事會有利，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協商後，將就有關情況決定挑選準則並選擇具有合適專長及經驗的候選人。候選人可由董事或管理層推薦或自外界挑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客觀準則評估候選人，如廉潔正直、獨立思維、擁有相關所需技能或補充現有董事會成員所需的技能、付出時間及精力以履行職責的能力、良好的往績決策記錄、相關經驗及財務知識。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Zhu Jun先生(主席)、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組成，彼等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以Zhu Jun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彼具備適合資格就有關提名委員會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獨立性並不會因此受影響，因為提名委員會其餘三名成員(構成大多數)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受書面職權範圍(經於2016年10月28日修訂)規管。其主要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經參考個別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後，就董事的任命及重新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物色候選人的標準，評審新任命人選的提名；
- 每年檢討及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釐定／建議客觀表現標準供董事會批准，並根據表現標準檢討董事會的表現；
- 對董事會的整體運作成效及每一位董事對此作出的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尤其當一位董事同時參與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時；
- 檢討董事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及
- 檢討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於評估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計及其職權範圍所載各方面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以及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策略需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成進度，以確保其有效實施。提名委員會對目前董事會組成達致的多元化感到滿意，並將提高本公司的表現質素。

根據憲章，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所有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儘管部份董事身兼多個董事會職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董事重視本集團的事務並給予足夠的時間處理，故目前毋須就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實施內部指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建議就董事可擔任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職務設定上限，直至有此需要為止。

本公司並無任何替任董事。

董事會表現

第5項原則：

公司應有正式的年度評估機制，以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成效及董事委員會以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成效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程序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成效及每一位董事對此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考慮主席及各個別董事對董事會成效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委員會的成效。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外聘協作者。

表現評估標準包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規模、董事會能否獲取全面、足夠和最新的資料以及董事會程序及問責性。表現評估標準每年維持不變。所有現任董事於年內經已填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評估表格，而所有評估表格的概要已發送至提名委員會進行審閱。

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委員會已各自於本年度達成其表現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所委任進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相關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以能作出平衡及深思熟慮的決定。提名委員會用以考慮個別董事表現的標準，包括董事的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投放於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時間和精力以及於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投入程度、出席率及參與度等。所有董事經已填妥個別的董事自我評估表格，而自我評估表格概要已發送予提名委員會進行審閱。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須就其有利益的事項放棄就任何有關的決議案投票、作出建議及／或參與其中。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應致力確保所委任進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經驗、知識及技能，藉以令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

提名委員會為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參考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指引每年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信納概無任何導致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非獨立的關係。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經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後，已就彼等的重選連任提供推薦意見，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能夠就公司事務作出獨立的判斷及就有關事宜向管理層提供全面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正儘力使全面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2.2條指引。

提供及獲取資料

第6項原則：

為履行董事責任，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之前及時獲取完整充分的資料，並持續獲得有關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履行彼等的職務和職責。

董事會不時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以讓其履行其職責，並充分了解本集團行政管理人員的決定及行動。

除了日期為2018年2月6日及2018年2月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有若干賬冊及記錄失蹤、損壞且未能尋回)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獲授無限制權限以閱覽本公司的記錄及資料。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會準備董事會文件，包括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充足的財務、業務及公司事宜資料，以向董事妥善闡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接觸本集團各層高級行政人員，及獲鼓勵與其他僱員聯繫，以獲取所需要的額外資料。

如董事共同或個別需要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在董事會作出指示後，將委任由該等共同或個別董事所指定的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組織簡報會或向董事分發備忘錄，使其能獲悉監管制度的變動。

所有董事均透過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及時獲得所有全面的相關資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委任及辭退公司秘書屬於由全體董事會負責的事宜。

II. 薪酬事宜

制定薪酬政策的流程

第7項原則：

公司應設有正式和透明的流程，以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的薪酬組合。董事不應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曾子龍先生(主席)、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Zhu Jun先生及歐陽謙博士組成，彼等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會認為，以Zhu Jun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彼具備適合資格就本集團其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獨立性並不會因此受影響，因為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受書面職權範圍(經於2016年10月28日修訂)規管。其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及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薪酬(必須具吸引力及屬適當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所需質素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以成功營運本公司)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就其被免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檢討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而設的任何合適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如有))之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確保設立正式和透明的政策及程序，以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個別董事的薪酬組合，而董事不應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處理酬金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被免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在制定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業內及可比較公司的工資及僱傭條件，本集團的相對表現以及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將於必要時就全體董事的薪酬尋求專家意見。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由於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的現有服務協議釐定，故本公司毋須委聘薪酬顧問。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整體提交建議以獲其認可。

薪酬委員會亦會檢討本公司自有關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及終止程序產生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條款及程序屬公平合理。

酬金水平及組合

第8項原則：

薪酬的水平及架構須符合公司的長期利益及風險政策，以適當地吸引、挽留和激勵：**(a)**成功領導公司的董事，及**(b)**成功管理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但公司應該避免為此支付過高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確保薪酬與表現掛鈎的部份，能與執行董事利益與股東利益相一致，並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鈎，同時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薪酬委員會在設計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彼等的職責、技能、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

董事會建議派發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應根據其貢獻，並計及其他因素（如會議出席率、所付出的努力、時間及職責等）。董事袍金須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上限不超過140,000新加坡元。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建議供股東批准。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可變部份（包括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其個人表現而定的年度花紅）。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並已協定當中的條款，尤其是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歐陽謙博士的委任書，以及Zhu Jun先生和王建巧女士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組合。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長期獎勵激勵計劃。

倘財務業績出現任何錯誤陳述或行為失當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董事會將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嘗試向所涉各方追討獎勵或任何相關付款。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加入合約條文，以規管僱員的不當行為。

薪酬披露

第9項原則：

各公司應在公司年報中清晰披露其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和組合及訂定薪酬的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政策，應讓投資者瞭解派發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與其各自的表現相稱。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應付各個別董事總酬金水平及組合的明細：

董事酬金

	薪金 千坡元	花紅 千坡元	袍金 千坡元	購股權 千坡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坡元	合計 千坡元
250,000新加坡元以下						
王建巧	306	—	—	—	3	309
Zhu Jun	0 (附註1)	—	—	—	—	0
周建華 (附註2)	91	—	—	—	3	94
歐陽謙	—	—	—	—	—	—
曾子龍	—	—	42	—	—	42
符德良	—	—	45	—	—	45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45	—	—	45

(附註1)：少於0.5千坡元，小數位捨棄。

(附註2)：周建華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被罷免行政總裁職務，並於2018年2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下列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主要管理人員（非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	花紅 %	購股權 %	津貼及 其他福利 %	合計 %
250,000新加坡元以下					
鍾文偉 (附註1)	100	—	—	—	100
趙頓 (附註2)	100	—	—	—	100
黃美強 (附註3)	100	—	—	—	100
李欣	100	—	—	—	100
馬耀明 (附註4)	100	—	—	—	100

(附註1)：鍾先生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附註2)：趙先生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附註3)：黃先生於2018年9月24日辭任。

(附註4)：馬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辭任。

主要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獲支付或應計的酬金總額合共為450,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相信，鑒於薪酬屬敏感性質及對挖角的憂慮，為主要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保密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利。此外，有關披露將使本公司在面對其競爭對手時處於劣勢，並可能對本公司僱員之間現時所擁有的凝聚力及團隊合作精神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為僱員採納包含固定部份（形式為基本薪金）及可變部份（包括與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薪酬政策。其他可變部份為根據激勵計劃（如有）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嘉獎。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亦無其他長期僱員激勵計劃。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金部份及可變部份組成。可變部份由與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的可變花紅組成。

董事或行政總裁的直系家族成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薪酬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僱員為董事或行政總裁（於2018年1月19日被罷免）的直系家族成員。

III. 問責及審核

問責

第10項原則：

董事會應就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易於明白的評估。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以及根據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下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簡易的評估。

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宣佈，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刊發截至(a) 2017年7月31日（「**2018財政年度第一季度**」）；(b) 2017年10月31日（「**2018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或「**2018財政年度中期**」）；及(c) 2018年1月31日（「**2018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止期間的季度業績。向股東呈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告時，董事會的目標旨在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詳盡分析、解釋及評估。

於本年度，貿易及分銷業務暫停及重啟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尚未完成。於2018財政年度概無產生收益。由前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未能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及其他開支數據。

管理層正致力於向股東刊發及寄發所有未公佈財務報表，並就未來財務報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時間表。

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審閱及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確保管理層已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且已按照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每季及於有需要時會與管理層檢討財務及營運方面的事宜（如有）。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其為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時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並讓董事會審批。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最新資訊、解釋及資料，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的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第11項原則：

董事會負責監管風險。董事會應確保管理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公司資產，並應釐定董事會於達成其策略目標時將可承受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董事會重視其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以及考慮監管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的年度審閱已由管理層進行及由董事會審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進行檢討時已考慮數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集團於其業務及外部環境的應變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和質量。

本公司將會釐定風險承擔能力水平及風險政策。管理層會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並考慮減低該等風險的措施及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該系統由以下階段組成：

- 識別： 識別所有權風險、業務目標及或影響實現該等目標的風險。
- 評估： 分析風險可能性及影響及按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 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的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之2013年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旨在讓本集團能達成有關營運之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內部監控系統的組成部份列載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可依循的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為釐定應如何管理風險提供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活動：由政策及程序訂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之指示。
- 資料及溝通：為本集團進行日常監控提供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所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4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18年1月19日刊發之公告。經考慮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PwC**」)於2018年1月就去年刊發的審閱報告(「**審閱報告**」)後，審核委員會承認並接受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觀察結果。根據PwC的獨立審閱結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該審閱報告內容，並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獨立諮詢事務所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為本集團審閱內部監控。獨立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評估，並為董事會編制一份包含相關結果及建議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關於該審閱的結果，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內部監控審閱」一段。

審核委員會每年會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對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的充足性、有效性、效率及可靠性。獨立審核結果連同建議補救行動會以內部審核報告的形式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就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之審閱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集團對信永所識別的內部監控漏洞實施補救措施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足以應付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滿足本集團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要。上述意見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 本集團設立並維持內部監控；
- 外聘核數師所發出的報告；
- 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進行的年度檢討；
- 董事會確認採納審核委員會為PwC刊發的審閱報告所得出之主要結果之建議；及
- 信永於2018年11月29日刊發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於2019年4月16日刊發包括貿易及分銷業務及羅兵咸的發現之更新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定義見下文)。

董事會於本年度未能接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作出保證，保證(i)財務記錄已獲妥善保存，而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及(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而行政總裁於2018年1月19日被罷免，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23日期間並無委任首席財務官。

儘管如此，董事會已接獲由財務總監領導的會計團隊發出的核證，確認於本年度業務交易所涉及的賬簿及記錄已經妥善保存。於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間受聘的首席財務官已確認彼竭盡所能協助監督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1日的財務及合規事宜。現任首席財務官乃於2018年8月2日獲委任。根據其對本集團背景及營運的了解，彼匯報指除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如有)所報告者外，彼概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事宜而導致須對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11.3條發出的以下兩項聲明發表保留意見：

- (i) 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及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ii)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已委任信永對本集團履行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其範圍涵蓋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閱(包括信永為了檢查初次審閱識別的缺陷是否已修正而於其後進行的跟進審閱(「**跟進審閱**」))於2018年6月至9月期間展開，而跟進審閱已於2018年10月至11月期間進行。

內部監控審閱主要檢查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有機啤酒香港有限公司(「**有機啤酒**」))及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YNMT**」))於實體層面及程序層面的下列內部監控系統若干組成部分：

實體層面監控

- 分析本公司之COSO 2013年框架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程序的情況

程序層面監控

- 財務申報程序
- 收益及應收賬款程序
- 成本、採購、開支及支出
- 存貨管理
- 銀行賬戶及現金管理
- 固定資產
- 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
- 稅務
- 資訊系統監控及管理

於2018年11月29日，信永發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當中詳細列載（其中包括）所識別的缺陷、信永的推薦建議及缺陷的修正情況。信永注意到本集團已採取修正行動修正所識別的缺陷。

與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載本公司主要調查結果和採取的行動／措施相關的不足概述如下：

調查結果	採取的行動／措施
1. 財務報告程序	財務報告程序
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均擁有會計系統的管理權限，且會計系統的使用權限並未清楚劃分。	根據職能及職責適當劃分用戶權限。
YNMT的財務部所有員工具有每月結賬及反結賬的權限，以及具有修改會計憑證、用戶權限及會計科目的權限。	系統管理權限交由信息科技主任持有。
並無保留變動用戶、用戶權限及會計科目的申請和批准記錄，並無保留複核會計科目的記錄。	已經制定新增、修改及取消用戶賬號、用戶權限及會計科目的政策與程序。
	在變更會計科目方面，已制定《會計科目變更申請表》的填寫及審批程序。
	會計科目的季度複核將會存檔，並交由財務總監與財務經理審核。
2. 收入及應收賬款	收入及應收賬款
收入未有按交貨或客戶驗收日期確認。	根據所獲樣本，自2018年8月起，收入乃參照銷售合同上的條款及交貨文件確認。
未有保留客戶背景調查的記錄，亦無編制客戶清單。	採納新客戶申請表格，以記下客戶資料和背景調查記錄。
並無妥善保存印章申請記錄，且有機啤酒業務的銷售合同並未分配合同編號。	採納客戶列表，管理客戶聯絡方式及客戶合同。
	更新使用公司印章及合同管理的程序。
	設立合同總匯表，當中載有合同編號、合同方及條款概要，並已修訂內部文檔資料管理制度成本、採購、費用及支出程序。

調查結果

採取的行動／措施

3. 成本、採購、費用及支出程序

採購於預付貸款當日確認，而非交貨驗收當日確認。

未有保留點算貨品及交付貨品的記錄。

採購於增值稅發票當日確認，而非交貨驗收當日確認。

成本、採購、費用及支出程序

採納交貨簽收單，記錄收貨時間及貨品質素。

採購及沖減預付賬款經參考交貨驗收日期後確認。

根據所獲樣本，採購乃參照交貨驗收日期確認。

4. 銀行及現金管理

主席一人簽字即可授權付款。

支付憑證未有記錄支票編號。

銀行付款及收款資料未有於銀行變動概要妥善記錄。

銀行及現金管理

已設立授權付款的雙重簽名程序。

支票簿由財務部保管，支票將根據支付憑證備妥。

財務部已遵從規定程序記錄銀行付款及收款。

5. 記錄保存

記錄未有妥善保存。

記錄保存

已設立記錄管理政策，對憑證、合約及會議記錄的管理、計算機密碼設置、記錄保存時長及記錄銷毀作出規定。

繼信永於2018年11月29日出具一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後，本公司與信永於2019年3月6日訂立追加約定書，據此，本公司委聘信永擴大內部監控審閱範疇，以涵蓋本集團現已暫停的貿易及分銷業務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於2018年1月19日出具的最終審閱報告所披露發現(「羅兵咸的發現」)。

信永於2019年3月對本集團就貿易及分銷業務以及羅兵咸的發現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於2019年4月16日，信永發出有關貿易及分銷業務的內部監控和羅兵咸的發現的更新報告(「更新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注意到本集團已就有關所識別事項採取內部監控措施／行動。

信永對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分銷業務以及羅兵咸的發現的內部監控的審閱概要：

事項／羅兵咸的發現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行動
1. 財務報告程序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評估(a)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須減值保留任何記錄。	財務報告程序 本集團已採用書面程序，要求財務部門就本集團的(a)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測試。管理層需將評估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存檔。
2. 買賣合約的執行及管理 - 未有為貿易及分銷業務準備「正本」合約，因為業務活動乃透過電子通訊進行，而且已簽署的合約乃經電郵交回。若干版本的合同已準備，但彼等之間存在不一致之處。 - 未有明確的政策指導或控制以確保只允許授權簽字人簽署合約。 - 員工及管理層似乎認為於事件發生後準備支持文件／合約以令核數師信納為可接受做法。	買賣合約的執行及管理 - 本集團已採用書面程序，要求所有部門於交易前與其供應商／客戶訂立合約。 - 所有合約於簽署之前必須經過部門負責人及財務總監批准且合約必須由授權簽字人簽署。 - 本集團已編製指引，禁止其員工準備支持文件／合約，以滿足審核要求。

事項／羅兵咸的發現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行動

3. 貿易及分銷業務項下的代理安排

-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之間的任何電郵合約均未披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14項銷售交易的賣方及客戶向Novostal Limited(「**NSL**」，一家由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受益人)發出信用證。共有12份相關採購合約，當中11份反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1份記錄NSL作為直接買方。然而，購買信用證顯示NSL為所有採購的申請人，且未提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本集團作為主事人記錄的貿易與本集團據稱作為代理的貿易相比並無明顯差異，惟就前14項交易而言，存在與NSL作為代理人簽訂的信用證及銷售代理協議，且就其後三項交易而言，存在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代理人簽訂的採購代理協議。
- 所提及17項交易的合約參考編號均是基於NSL的編號系統，但該等參考編號並非按順序編號，且部分缺失參考編號。

貿易及分銷業務項下的代理安排

- 本集團已自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暫停貿易及分銷業務。
-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合約編號系統，以記錄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及交易。所有部門均必須保留所有合約的副本，以備日後檢查。

事項／羅兵咸的發現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行動

4. 本集團與NSL之員工安排

- 曾受聘於本集團之五名員工的僱傭合約於2016年5月終止及獲NSL重新委聘。當中三名其後立即調派至本集團，協助本集團貿易及分銷業務，其派遣期不定。該等重新獲調派的員工繼續擔任先前從事的職責，履行與過往相同的工作及仍然駐於與先前相同的工作地點。

5. NSL域名使用

- 涉及貿易及分銷業務的人士所使用的電郵域名為novostal.com(「**NSL域名**」)，其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05年註冊，但自2016年2月起，NSL一直支付該域名的維護費。

本集團與NSL之員工安排

- 本集團採用利益衝突報告政策，要求所有員工報告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 本集團亦已採納書面程序(i)要求各部門的監事密切監察部門事務，以確保本集團的事務與集團外的事務之間界限分明；及(ii)限制訪問本集團的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洩漏。

NSL域名使用

- 本集團已停止使用NSL域名，並要求其所有員工使用「yorkshinegroup.com」作為與本集團供應商與客戶進行所有通訊的電郵域名。
- 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禁止其員工(i)允許第三方使用本集團的電郵帳戶；(ii)在以本集團名義進行業務時使用其個人電郵及非本集團域名。

事項／羅兵咸的發現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行動

6. 現金流管理

現金流管理

- 貿易業務的現金流似是由NSL全權管理，只有當貿易業務的現金不足時才會安排資金發放。
- 於2019年初，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預測，該預測將按季度進行審核。倘實際現金流明顯偏離預測，則需要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內部手冊亦要求本集團於需要時與其融資人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融資協議，並應提前獲得適當管理層的批准。

7.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於2017年3月僅關連交易的識別、評估、批准及報告實施正式政策。
- 財務部已編製關連人士名單，並定期更新並分發予本集團所有部門。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似乎並不熟悉關連交易的定義。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識別、評估、批准及報告的內部政策。

除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外，本公司由於向區域分辦事處取得資料遭延遲，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及時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交易涉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州華永倉儲有限公司(為賣方)與興化市興進廢舊物資回收站(為買方)於2018年9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於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全部60%股權。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方作出公告披露該交易。本公司已立即加強與區域分辦事處交換信息的過程及將向有關員工提供特定培訓以監控該等交易，確保及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作出披露。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而首要原則為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本公司乃根據董事會釐定及獲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持的整體策略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

第12項原則：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即符德良先生（主席）、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擁有足夠的財務知識及經驗，根據彼等的經驗以履行彼等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責任。曾子龍先生擔任執業律師超過20年，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知識。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公共服務、國際財務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加拿大安大略省最高法院獲公認為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的專家。各成員具備可處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財務及商業事宜的不同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或於該核數師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有鑒於此，審核委員會具有充分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受書面職權範圍(經於2019年1月10日修訂)規管。其主要職能為透過審閱下列事項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管職責：

- (a) 本公司向任何政府機構或公眾人士提供的財務資料；
- (b) 管理層及董事會所設立的內部監控系統；
- (c) 管理風險及保障本公司資產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審計及業務程序；及
- (d) 管理合規風險(即本公司因其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為守則及良好實務標準而蒙受的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時，可尋求其認為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相關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確保審核委員會擁有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的行使並就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守則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其檢討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的結果，及其就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事項，或涉嫌違反任何新加坡法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規則或規例的事項的調查結果，以及識別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措施提供的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明確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全面接觸管理層並獲得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邀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以及獲提供合理資源以令其妥為履行其職能。

倘因規管企業管治的法規有所變更而需要修改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應主動作出相應修訂。倘因本公司架構、組織及／或營運變動而影響職權範圍的內容，任何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提出修改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的所有修訂均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批。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6至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於本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新加坡元
核數服務	170,000
稅務合規服務及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之議定後程序	1,900
合計	171,900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服務並非重大且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於本年度正式會面兩次，檢討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以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監控環境。然而，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及／或Messrs Baker Tilly LLP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多次非正式討論。經考慮核數事務所以及負責核數工作的核數事務所合夥人就資源及經驗方面的充足程度後，審核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為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已遵守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5條有關其外聘核數師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在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檢討了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年度業績及中期／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等。外聘核數師於展開審核前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核計劃及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與會計準則任何變動有關的最新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核數安排是否充分（強調核數範圍及質量）、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觀察結果。

舉報政策

本公司訂有舉報政策，有關舉報政策乃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的最佳常規而實施，讓僱員匿名舉報任何金融違規行為或涉及本公司管理上的違規。僱員將就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有關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及財務申報事宜或管理中可能的違規的任何投訴或疑慮直接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將確保制定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以書面傳閱的舉報政策及程序亦載有提出疑慮或進行投訴的程序以及調查過程。本公司透過電郵定期傳閱舉報政策及程序。任何可能涉及不誠實或欺詐的可疑活動將交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查及解決。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舉報的報告。

內部審核

第13項原則：

公司應設立獨立於其審核的活動且獲得充足資料的有效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在與管理層協商後審批內部核數師的聘用、解僱、評估及薪酬。內部核數師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及向執行董事作出行政匯報。內部審核職能由擁有財務會計及審核之相關經驗及已於本年度出席相關研討會的內部審核經理領導。本公司委聘信永為本年度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審核職能已僱用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的人士。關於該審閱的結果，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內部監控審閱」一段。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刊發的公告所說明，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賬冊及記錄外，內部核數師可以不受限制地閱覽本集團的文件、記錄、進出本集團物業及接觸本集團人員。審核委員會亦認為，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外，其餘內部核數師已按照適當的專業標準履行其職責。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暫停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並罷免其行政總裁一職。一旦於內部核數過程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核數師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補救行動。

執行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5月15日及2019年3月6日委聘信永為其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結算申報過程、收益及收款、服務成本、支出及付款、存貨管理、銀行及現金流量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有關資訊技術系統之審閱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審閱，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內部監控報告提出之觀察、建議及跟進行動已於本年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該等觀察及建議已知會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儘管審核委員會已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董事會已獲知會，所有補救行動已由管理層跟進。關於該審閱的結果，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內部監控審閱一段。

內部監控審閱現正進行中。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公司擁有適當的地位。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每年至少一次)，以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鑒於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現正實施增強內部監控機制之執行計劃。

IV.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股東的權利

第14項原則：

公司應公平及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並應確認、保障及協助股東行使彼等之權利，以及持續檢討及更新有關管治安排。

目前，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而所有股份具有相同的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的股息。

董事會政策與本集團根據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的披露責任一致，即全體股東應同時以準確及全面的方式透過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即時獲悉所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發展。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將獲得機會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問。董事、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相關疑問。股東亦於開始投票表決前獲悉投票程序。

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無法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則(i)股東(為個別人士)可委任最多2名委任代表；及(ii)股東(為提供託管服務的中介機構，如銀行及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可委任超過2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與股東的通訊

第15項原則：

公司應積極與股東保持聯繫並制訂投資者關係政策以促進與股東定期進行有效及公平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亦認為公司資料具透明度且及時披露非常重要，可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並無選擇性地披露重大資料，並已透過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向股東及公眾作出所有必要披露。任何投資者可將彼等對本公司的查詢以電郵發送。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已建立不同的溝通途徑，包括(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其他公司資料等)；(ii)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溝通平台。執行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應股東及權益持有人的提問；(iii)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iv)本公司一般處理來自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可發送電郵至ir@yorkshinegroup.com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以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投資者關係部會將(i)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轉達予指定的董事；(ii)屬於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轉達予相關的委員會主席；及(iii)有關日常業務(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等)事宜轉達予本公司相關的行政人員。

本公司並無制定股息政策。然而，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合股東期望及採取謹慎的資金管理兩者之間維持平衡。經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本公司溢利、現金流量、投資及增長的資本要求、整體業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每年會商議發放股息付款。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前景的審慎看法，董事會概無就本年度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yorkshinegroup.com，內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可供公眾閱覽。本公司將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其他平台，例如分析師簡報會。

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根據憲章第93條，除非在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足十一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推選的人士除外)書面簽署的通知，列明其建議有關人士出選的意願，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的意願的通知，否則概無人士(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出選。有關通知必須在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十一日止的期間內送達。

於本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舉行股東大會

第16項原則：

公司應鼓勵股東更多參與股東大會，及讓股東有機會就影響公司的不同事項表達意見。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請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及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倘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一份載有詳盡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提請中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交有關提請後的2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將連同說明附註或有關特別事務項目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各項特別事務將會隨附(如適用)對該提呈決議案的說明。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基本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單獨提呈決議案。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高水平的問責及可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及目標。

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通知期因應議案的性質而有所分別，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憲章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贊成及反對每一項決議案的票數及相關百分比的詳細投票表決結果已透過於新交所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而知會股東。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相關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此外，外部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已獲邀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審核的任何提問。

現時並不獲准的缺席投票乃經仔細研究後方可進行，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股東身份通過網絡進行的鑑別不受影響，且在進行法例修改後方可確認遠程投票。

本公司會編製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當中已記錄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意見及疑問以及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回應。該等會議記錄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提供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如適用)其他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最新變動。至少一名公司秘書(或其代表)亦列席各董事會會議，並協助執行主席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秘書在本公司及股東之間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義務。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為Srikanth Rayaprolu先生(「**Rayaprolu先生**」)及郭兆文先生(「**郭先生**」)。

Rayaprolu先生及郭先生分別為遵照公司法、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擔任公司秘書的外聘專業服務提供者之提名人。

郭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彼自2018年8月7日起辭任公司秘書一職。

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已根據由本公司及寶德隆作出的委聘函於本年度提名委任郭先生為公司秘書。由於郭先生曾於1991年獲委任為一間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此於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一直擔任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知名公司的公司秘書，因此彼毋須自2012年起連續五年每年(包括本年度首8個月)接受逾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然而，儘管獲得上述豁免，郭先生於本年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履行及出席超過15小時的相關研討會。

於本年度，郭先生就公司秘書事宜與本公司聯絡的主要人員為公司秘書主任曾少杰先生，其於2018年7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19年1月重新加入。

鑑於Rayaprolu先生並不具備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該等規定**」)而擁有作為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該豁免**」)。雖然該豁免已於2018年12月3日到期，Rayaprolu先生依然按新加坡共和國之公司法(第50章)第171(1)條及第171(1AA)條之規定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2019年3月1日，馮雷潔霞女士(「**馮女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香港公司秘書，使本公司有最少一名符合該等規定之公司秘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條款不比根據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的書面指引。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於分別緊接公佈全年或中期／季度業績的日期前60日及30日(或有關財政年度／財政期間結束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及緊隨公佈相關業績日期止之期間內，禁止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現任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符合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或相關僱員亦不得短線或在掌握本集團未經刊發的內幕消息時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會定期向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或相關僱員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有關上述禁令。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除所披露者外，應屆董事會已根據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審議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有關買賣證券、舉報政策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內部守則。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監管識別、批准及監察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程序。

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將會予以存檔，並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檢討，以確保此等交易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概無損害本公司利益。

於本年度，概無與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超過上市手冊第九章所訂明規定限額的任何交易。

重大合約及貸款

除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行政總裁、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及貸款，且有關合約或貸款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或(倘當時已不存續)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

配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日完成配售20,6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2.32港元(相等於約0.401新加坡元)，並由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6,860,000港元(約8,280,000新加坡元)(「配售」)。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在出現機遇時為潛在業務擴張或發展項目撥資，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及2019年1月23日之該等公告，所得款項經已用完。

於2017年9月8日及2019年1月23日宣佈動用所得款項，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1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載本公司的擬定用途相符。

管理層對若干保留審核意見的回應

關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對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兩者的結餘的審計保留意見，於2018年4月30日已不再存在。

於本財政年度，已確認下列減值虧損：

- (i) 本集團損益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1,720,000美元
- (ii) 本公司損益中的對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金額分別為79,460,000美元及31,497,000美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年度的期初結餘(即截至2017年5月1日)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比較數字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獨立核數師已在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獨立審計師報告中表達保留意見。因此，獨立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年度損益及於2017年5月1日累計虧損作出任何調整。由於上述事項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的其他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獨立核數師對本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數字的可比性及相應數字的意見亦作出了修訂。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其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

- (i) 本年報第82至180頁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按照公司法第50章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及
- (ii) 於本報告日期，經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所採納的措施(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我們有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

本報告的參考資料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提及的「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生產、銷售及分銷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屬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及(2)銷售及分銷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各節。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零美元)。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訂立任何協議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回顧(包括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之本集團表現分析)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61至63頁。有關(i)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及(ii)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的討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4及65頁。自報告期末起已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回顧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

風險因素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連同本集團採取的相應措施載列如下：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自2017年8月1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於2018年9月21日所公佈，本公司將履行下列條件以使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交易：

- (1)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304(1)條(「新加坡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暫停之日起12個月內(即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向新交所提交建議，以恢復其證券交易(「復牌建議」)；及
- (2) 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第1304(2)條，本公司須於復牌建議之日起6個月內實施新交所表示不反對復牌建議。

倘未收到復牌建議以使交易能夠在暫停之日起12個月內恢復，或倘在新交所表明其不反對復牌建議之日起6個月內未實施復牌建議，則新交所可能會將公司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刪除。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按照新加坡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交復牌建議。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延長五個月時間以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目前正致力解決新交所提出有關該申請的若干疑問，且無法確定新交所會否讓本公司延期。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可用選擇，以符合新加坡上市規則第1304(1)條的規定。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概述如下：

港交所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函件：

- (a) 針對本公司核數師就若干有關本集團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貿易及分銷的文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普華永道諮詢(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就圍繞若干買賣協議的事實及處境、其真實性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而得出的獨立審閱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 (b) 刊發尚未刊發的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c)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及
- (d)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

港交所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函件：

- (e) 證明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條，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進行有足夠水平的營運，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能向聯交所證明其足以支持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滿足復牌條件：

- 就Baker Tilly TFW LLP(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貿易及分銷的若干文件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普華永道諮詢(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獨立審閱結果，本公司已作出處理並採取適當行動。
-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刊發其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司亦已經對審計師保留意見作出行動。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刊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再無與(a)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淨值分別有關的進一步審核保留意見。然而，核數師無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釐定減值虧損(如有)與過往年度的損益有多大程度的關係。因此，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有修改。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原應於2018年12月31日前公告，但本公司已經超過限期，本公司正竭盡全力刊發所有業績公告達致符合復牌條件及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港交所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函件：

(f)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之能力標準，足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定履行技能、審慎及勤勉的職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倘本公司股份的交易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條件，包括額外復牌條件，並得聯交所信納，且於2019年7月31日恢復買賣股份，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此乃取決於聯交所有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0條酌情規定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開發及建設本集團項目及未來擴展須受中國當局的規管，包括樓宇及建設、環境及安全規定。

- 誠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呈報，本集團已竭盡全力建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
- 本集團已定期刊發公告，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消息。
-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已由2018年5月份起恢復營運。本集團致力證明有足夠的業務運作符合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
- 本公司尋求意見以符合港交所2018年11月27日函件要求，並會適時披露。

本集團將謹慎遵守國際監管規定，因應有關變動採取適當的策略行動。

¹ 附註： 未能符合第13.24條規定的發行人的特徵包括：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附註的摘錄：

- (i)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
- (ii)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節涵蓋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於遵照適用環境法律經營，盡力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及支持自然及環保計劃，從而保護環境。

本集團認為環保對生活各方面均至為重要。因此，其提倡的企業舉措、活動及慣例盡量只可對環境產生輕微不利影響，及在可行情況下以保護及維護環境為原則。

為保護環境及改善社區內的空氣質素，本集團已採取數項措施以減輕環境污染，例如正在辦公室內推行：

- 支持節約用料；
- 支持環保的工作環境；
- 節省能源消耗；
- 優化機器及設備；
- 循環利用及減少耗費；
- 使用雙面列印及複印；及
- 採用循環再造紙，以及透過關閉辦公室所配置之閒置電燈及安裝節能電器。

為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生活方式，本集團鼓勵於淡季減少超時工作。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不同社交活動及體育活動以加強社交互動。本集團將為僱員安排更多有關商業、文化、文學、教育、宗教、健康及社會關懷的活動。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確保工作環境並無性別歧視及有關種族、膚色、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及宗教的騷擾行為。

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於我們的中國工廠有效地發展、實行及不斷改進。為提供有益及支援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培養人才，透過不同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其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支持有意義的社區活動，並於本集團內鼓勵和提倡義務工作。

主要管治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與三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不活躍附屬公司的部分董事失去聯繫。該等附屬公司均未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除所披露者外，據現任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未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權益持有人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其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各國政府，尤其是中國(包括香港)及新加坡政府。有關與僱員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人力資本及業務策略」一節。

本集團與其投資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載於本年報「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4月30日止過往五個年度的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五年摘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於本年度，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的物業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的5%。

股本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發行股份

本年度期間無新發行股份。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前財政年度，於2016年8月1日成功配售20,68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為每股2.32港元。

經扣除交易成本後，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46,860,000港元(6,000,000美元)，擬用於在出現機遇時為潛在業務擴張或發展項目撥資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狀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及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所有上述之款項經已全數用畢。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概無可供派付予股東之儲備(2017年：零美元)。

與股票掛鉤的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與股票掛鉤的協議。

優先購買權

憲章及新加坡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總額為零美元，因為貿易及分銷業務及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均已暫停。

為確保及時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透過其綜合供應鏈活動，充分利用本集團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網絡。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成熟業務關係及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均令本集團在充當產品供應渠道方面具備優勢。本年度全年，本集團一直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為重新活化業務做準備。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前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70%，以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7%，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9%，以及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5%。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憲章**」)規定，根據法規條文及在法規可能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有權就下列各項獲本公司彌償其成本、賠償、損失、費用及債務：—

- (a) 其在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產生的上述各項，除非上述各項乃因其任何有關本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業而招致；或
- (b) 其在就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其於有關法律程序中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責任而產生的上述各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其職務及執行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而引起的責任投購保險。

憲章相關條文以及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2017年：零美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Zhu Jun(執行主席)
周建華(行政總裁)^(附註1)
王建巧
雷永華^(附註2)

附註1：周建華先生分別於2018年1月19日被罷免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及於2018年2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2：雷永華先生自2019年3月21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德良
曾子龍
William Robert Majcher

根據本公司憲章第89條，Zhu Jun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8條，雷永華先生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並將持續任職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參考董事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A) 根據新加坡法例披露

- (i)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4條需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年度末本公司在任的以下董事在本公司及相關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股份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股權		被視作由董事擁有權益的股權	
	於2018年 4月30日	於2017年 5月1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於2017年 5月1日
本公司				
Zhu Jun	700,000	700,000	126,803,668	126,803,668
控股公司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GSGL」)				
Zhu Jun	50,000	50,000	—	—

- (a) 根據公司法第7(4)條，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亦為GSGL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GSGL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公司中擁有權益。
- (b) 自本年度末至2018年5月21日期間，上述權益概無任何變動。

- (ii)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以下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司在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在部份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股權		普通股／股本 被視作由董事擁有權益的股權／股本			
	於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4月30日		於2017年5月1日	
	4月30日	5月1日	股份數目	股份金額	股份數目	股份金額
部份擁有的附屬公司						
<i>新源鋼鐵(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i>						
Zhu Jun	-	-	-	-	2,550,000	2,550,000港元
<i>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i>						
Zhu Jun	-	-	不適用	19,551,000美元	不適用	19,551,000美元
<i>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i>						
Zhu Jun	-	-	不適用	人民幣 16,0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 16,000,000元
<i>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i>						
Zhu Jun	-	-	不適用	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 4,000,000元
<i>廣東永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i>						
Zhu Jun	-	-	不適用	人民幣 5,1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 5,100,000元
<i>泰州華永貿易有限公司</i>						
Zhu Jun	-	-	不適用	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 4,000,000元
<i>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附註3)</i>						
Zhu Jun	-	-	不適用	人民幣 3,99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 3,990,000元
<i>交易寶環球支付結算有限公司</i>						
Zhu Jun	-	-	16,500,000	16,500,000港元	16,500,000	16,500,000港元
<i>有機碑酒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i>						
Zhu Jun	-	-	7,500,000	8,000,000港元	-	-

(附註1)：新源鋼鐵(香港)有限公司已從2017年7月28日起於登記冊中剔除。

(附註2)：於2017年9月8日完成收購。

(附註3)：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出售。

(B) 根據香港法例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4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Zhu Jun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0,000	-	126,803,668 ^(附註2)	-	127,503,668	66.59

（附註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1,484,269股）計算。

（附註2）： 該等126,803,668股普通股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GSGL持有，GSGL由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u Jun先生被視為持有GSGL所持所有股份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權益百分比
Zhu Jun	個人權益	GSGL	50,000	1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8年4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4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GSGL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6,803,668	66.22

(附註)：GSGL由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u Jun先生被視為持有GSGL所持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4月30日，據董事所知或獲另行通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所有現行董事聲明，彼等概無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董事的合約利益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並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除上述者外，2017年4月30日（自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概無董事因本公司或相關公司與董事或董事為其股東的商號或其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公司訂立合約，並且從中收取或有權收取利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不論是否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有機啤酒香港有限公司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諾投資有限公司（「**星諾投資**」）、孫寶剛先生、胡靜敏女士及有機啤酒香港有限公司（「**有機啤酒**」）訂立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星諾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有機啤酒已有條件同意向星諾投資發行及配發有機啤酒新普通股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認購價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3百萬美元（「**認購事項**」），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認購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收購或租賃經營該業務所需的機械及設備的成本，並將用作有機啤酒經營該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機啤酒在香港釀製無添加啤酒。

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9月8日完成。自2017年9月8日起，有機啤酒的財務資料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合同

本年度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如下成員：

符德良(主席)

曾子龍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乃符合公司法第201B(5)條、上市手冊所載2012年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如下：

- (i) 審閱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充足性的評估，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向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援助；
- (ii) 於提交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於提交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及就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的相關新聞稿；
- (iv) 就委任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閱上市手冊第9章所定義的利益人士交易，並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成員的利益；及
- (vi) 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單獨會面，討論任何彼等小組認為應當與審核委員會私下討論的事宜。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及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年度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已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最少每年會面一次。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任命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其亦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一同考慮本集團所選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若干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除本報告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交易外，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相關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

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獨立核數師

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已表示樂意接受續聘為獨立核數師。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將告退任，而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u Jun

執行董事

王建巧

2019年4月16日

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82頁至第180頁所載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貴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於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隨附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規定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於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保留意見的基礎

相應數據及減值虧損

披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2017年5月1日的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以貴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我們於日期為2018年8月1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作出保留意見。有關貴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上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的基礎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本財務年度，以下減值虧損已經確認：

- (i) 貴集團損益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1,720,000美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ii) 貴公司損益分別就附屬公司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79,460,000美元及31,497,000美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然而，我們無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釐定減值虧損(如有)與過往年度的損益有多大程度的關係。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7年5月1日累計虧損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續)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相應數據及減值虧損(續)

我們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需要修改，原因在於有關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可比性的上述及其他事宜(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可能造成的影響。

我們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將進一步於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載述。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及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及新加坡任何與我們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ACR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敬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內容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3,383,000美元(2017年：11,076,000美元)及 貴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12,459,000美元(2017年：1,742,000美元)。於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57,595,000美元(2017年：22,692,000美元)，且 貴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9,563,000美元(2017年：資產淨額759,000美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 貴集團並無於應付一名策略合夥人其他借貸的各到期日支付大筆還款。於2018年4月30日，應付一名策略合夥人的其他借貸合共5,438,000美元。 貴集團亦收到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之函件，要求 貴集團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償還總額33,248,000美元。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基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的理由， 貴公司董事相信，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我們並無進一步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其他資料

管理層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第60頁至第75頁所載董事會報告內所載的資料，及刊載於2018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預期該年報於該日後才可提供給我們。

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續)

其他資料(續)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為配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進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導致我們未能就該等事項確定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當我們閱覽2018年年報時，如果我們認為當中存在錯誤陳述，我們須遵循新加坡核數準則與管治層溝通該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審核中屬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我們的意見時已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於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須於本報告中傳達。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回顧

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45,165,000美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1,720,000美元)，佔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總資產約77%。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已進行的減值測試，已於貴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1,720,000美元，於2018年4月30日，將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回顧(續)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回顧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是因為該金額佔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一大部分。此外，計算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有關預測現金流及應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

我們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程序

在 貴集團審核的過程中，我們已評估附屬公司的成分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能力及能否勝任，我們亦於審核全程與成分核數師持續溝通，並審閱成分核數師對審核指示的回覆，以符合集團審核規定。

我們已評估所作審核工作及成分核數師在審核管理層對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所取得憑證的足夠性及適當性。我們亦獨立評估使用價值計算及評定應用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計算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程度。

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作披露內容的足夠性及適當性。

管理層及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以及設計和維護內部會計控制系統，足以提供合理確定，確保資產免受未授權使用或處理的損失；並且交易得到適當的授權，並在必要時進行記錄，以便編製真實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維護資產的責任。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管理層計劃清算 貴集團、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董事的責任包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管理層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管理層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僅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董事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除於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由我們擔任核數師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妥善保留公司法所規定保留的會計及其他記錄。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im Kok Heng。

Baker Tilly TFW LLP

新加坡

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2019年4月1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	101,826
銷售成本		—	(100,645)
毛利		—	1,181
其他收入	6	12,065	7,643
分銷及銷售成本	7	—	(796)
行政開支		(20,011)	(8,702)
其他開支		(1,675)	(5,927)
財務成本	8	(3,762)	(4,479)
除稅前虧損	9	(13,383)	(11,080)
所得稅抵免	11	—	4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稅項		(13,383)	(11,0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稅項	12	—	1,568
本財政年度虧損		(13,383)	(9,508)
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12,223)	(9,274)
非控股權益		(1,160)	(234)
本財政年度虧損		(13,383)	(9,5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溢利與下列各項有關：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223)	(10,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360
		(12,223)	(9,274)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本財政年度虧損	(13,383)	(9,50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或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2,470	196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470	196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913)	(9,312)
應佔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58)	(9,024)
非控股權益	(955)	(288)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913)	(9,3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的每股虧損(附註14)(以每股美仙計)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6.38)	(4.98)
攤薄	(6.38)	(4.98)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38)	(5.71)
攤薄	(6.38)	(5.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	0.73
攤薄	—	0.73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4月30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165	54,163	—	
投資物業	16	1,046	—	—	—
土地使用權	17	2,781	2,585	—	—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	18	—	4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	21	110,978
總非流動資產					
		48,992	56,752	21	110,97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52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971	5,535	5,846	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62	6,888	66	5,116
		9,885	12,423	5,912	6,145
土地使用權	17	—	507	—	—
總流動資產					
		9,885	12,930	5,912	6,145
總資產					
		58,877	69,682	5,933	117,12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960	33,301	—	—
總非流動負債					
		960	33,301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341	15,946	4,061	2,792
借貸	23	51,072	19,392	—	—
遞延收益	25	67	284	—	—
總流動負債					
		67,480	35,622	4,061	2,792
總負債					
		68,440	68,923	4,061	2,792
(負債)／資產淨值					
		(9,563)	759	1,872	114,331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4月30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權益					
股本	26	38,390	38,390	114,891	114,891
累計虧損		(56,879)	(42,905)	(115,620)	(3,161)
外幣換算儲備		2,748	483	–	–
法定儲備	27	33	33	–	–
其他儲備	28	3,134	3,096	2,601	2,6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574)	(903)	1,872	114,331
非控股權益		3,011	1,662	–	–
總權益		(9,563)	759	1,872	114,331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分類為 持作出售 組別的儲備 千美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本集團									
於2016年5月1日的結餘	32,239	(33,492)	237	33	2,957	342	2,316	834	3,150
轉移至其他儲備	-	(139)	-	-	139	-	-	-	-
本財政年度虧損	-	(9,274)	-	-	-	-	(9,274)	(234)	(9,5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246	-	-	4	250	(54)	196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246	-	-	4	250	(54)	196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9,274)	246	-	-	4	(9,024)	(288)	(9,312)
發行普通股(附註26)	6,151	-	-	-	-	-	6,151	-	6,151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436	1,4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iii))	-	-	-	-	-	(346)	(346)	(320)	(666)
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	38,390	(42,905)	483	33	3,096	-	(903)	1,662	759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應佔權益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本集團								
於2017年5月1日的結餘	38,390	(42,905)	483	33	3,096	(903)	1,662	759
轉移至其他儲備	-	(38)	-	-	38	-	-	-
本財政年度虧損	-	(12,223)	-	-	-	(12,223)	(1,160)	(13,383)
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2,265	-	-	2,265	205	2,470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	-	2,265	-	-	2,265	205	2,470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2,223)	2,265	-	-	(9,958)	(955)	(10,913)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591	591
豁免本集團附屬公司內部債務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	-	(1,713)	-	-	-	(1,713)	1,713	-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38,390	(56,879)	2,748	33	3,134	(12,574)	3,011	(9,563)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本公司				
於2016年5月1日的結餘	108,740	(1,419)	2,601	109,922
本財政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742)	—	(1,742)
發行普通股(附註26)	6,151	—	—	6,151
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	114,891	(3,161)	2,601	114,331
本財政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12,459)	—	(112,459)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114,891	(115,620)	2,601	1,872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3,383)	(11,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	1,568
調整：			
遞延收益攤銷		(224)	(4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73	182
撇銷壞賬		283	2,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4	2,568
轉讓貸款債務之收益		(10,4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3)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4,159)
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非即期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收益		—	(2,701)
商譽之減值虧損		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720	—
利息支出		3,751	5,066
利息收入		(1)	(178)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16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30	—
撥回訴訟和解撥備		(1,289)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724)	1,803
撇減存貨		338	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16)	(6,300)
存貨		(990)	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4)	9,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3	(5,168)
貨幣換算差額		(403)	2,22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8,610)	857
退還所得稅淨額		—	56
已收利息收入		1	17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609)	1,09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d)(ii)	(1,03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2(iii)	—	1,058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	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	22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		—	9,0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2,468)	(1,1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491)	9,479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董事墊款／貸款(扣除還款)		7,365	905
關連方墊款／貸款(扣除還款)		1,622	—
前董事貸款(扣除還款)		86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58	1,749
提取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36	5,579
償還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4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436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406
抵押存款減少		—	7,821
已付利息支出		(93)	(822)
短期借貸及應付票據結算淨額		—	(32,97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6,151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貸款		(2,718)	(5,5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456	(13,5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644)	(3,017)
本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88	9,8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貨幣換算匯率影響		18	82
本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1,262	6,888
附註A—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15	2,277	1,160
所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601
減：於5月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1	—	(1,308)
加：於5月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24	2,427	1,766
減：於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24	(2,236)	(2,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減值虧損及轉讓債務至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	1,3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量淨額		2,468	1,100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此等附註構成隨附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應與其一併閱讀。

1 公司資料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1989年6月29日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在新加坡(「**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08年4月28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10年12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Golden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權方為Zhu Jun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1樓1102-04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內所披露者除外。

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和負債金額、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應用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涉及高度判斷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會構成重大風險以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範疇披露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應用估計及判斷(續)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借貸均屬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的過渡條款按規定對會計政策作出修改。

自2017年1月1日起，基於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集團已就本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提供額外披露(附註23(f))。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於報告期末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應用於編制此等財務報表。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預期此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合(IFRS)

會計準則理事會(「**ASC**」)宣佈，於新交所(「**新交所**」)上市或正在發行股權或債務工具以供於新交所買賣的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將應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的新財務報告框架(IFRS融合)，名為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FRS(I)**」)，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根據ASC頒佈的SFRS(I)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將為最後一份根據當前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於採納新框架時，本集團須應用SFRS(I)第1條首次採用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過渡要求。除了採納新框架外，本集團將採納其他新訂SFRS(I)、SFRS(I)的修訂及詮釋，於同日起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合(IFRS)(續)

本集團預期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及IFRS融合將對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除外：

應用SFRS(I)第1號及IFRS融合

當本集團於其2019財務報表採納SFRS(I)時，本集團將以2017年5月1日為本集團與本公司應用SFRS(I)第1號之過渡日期。

SFRS(I)第1號一般規定本集團以追溯法應用SFRS(I)，惟SFRS(I)第1號設有若干強制例外及可選擇豁免。本集團預期SFRS(I)第1號之強制例外與可選擇豁免並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SFRS(I)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SFRS(I)第15號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入」、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詮釋。其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惟租約、金融工具、保險合約及若干擔保合約及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合約除外。SFRS(I)第15號提供單一及基於原則的模型以用於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實體依據SFRS(I)第15號的核心原則採取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根據SFRS(I)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SFRS(I)第15號包括披露要求，此要求將導致須就收益的性質、數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及因實體的客戶合約引致現金流作全面資訊披露。

本集團計劃於有關新準則在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時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有關準則。據此，本集團將對每個呈列報告年度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於2018年4月30日的現有收益來源，管理層預期應用SFRS(I)第15號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於SFRS(I)第15號生效的年度的收益來源有變，將再作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SFRS(I)第9號金融工具

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SFRS(I)第9號，其指引包括(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iii)一般對沖會計。金融資產乃按照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持有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分類。SFRS(I)第9號的減值要求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算。

本集團計劃使用修訂追溯法對每個呈列報告年度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

(i)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預期因採用SFRS(I)第9號的新分類和計量模型而產生的計量基準不會帶來重大變動。現時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將繼續根據SFRS(I)第9號使用攤銷成本入賬。

(ii) 減值

SFRS(I)第9號規定本集團按十二個月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就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源，包括前瞻性要素，以釐定影響程度。

本集團將於有關準則在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時採納SFRS(I)第9號。本集團正在審定最終過渡調整的影響及量數計算，其經審定後可能有變。

SFRS(I)第16號租賃

SFRS(I)第16號取代現有的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其經由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改革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規定承租人須於彼等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租賃以反映彼等可使用經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權利及相關租賃付款責任（屬一項租賃債務），惟短期租賃（少於十二個月）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可享有有限度豁免。此外，有關該等租賃的開支的性質將會變動，因為SFRS(I)第16號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代替直線經營租賃開支。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SFRS(I)第16號租賃(續)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069,000美元(2017年：352,000美元)(附註29(b))。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採納SFRS(I)第16號將對於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所作的披露具有重大影響。於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之前，提供有關對SFRS(I)第16號影響的合理預算屬不可行。本集團正在就於規定有效日期採納該準則帶來的影響及有關計劃進行詳細評估。

(B) 收益

收益為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回佣及折扣及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的公平值。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有可能收回代價、相關成本及可能退回的貨品能可靠估計、概無對貨品持續管理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商品收益初步根據暫定售價的100%入賬。倘獲取的最終質量及重量證書與初始證書有別，則直至最終結算發生前根據月末現貨價格及商品數量對暫定售價作出調整，以計及商品價格變動。本集團根據估計結算月份的遠期價格按市值計算其暫定售價。於財務狀況表中，有關市值調整計入「應計收入」或「應計經營開支」內。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倘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D)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與母公司的報告日期相同。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包括收入、支出及股息已全數被抵銷。於資產如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盈虧已全數被抵銷。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就收購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已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已轉撥的代價亦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以及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

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的公平值、對被收購方(如有)持有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如有)的股本權益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記為商譽。商譽乃根據附註2(e)所載商譽會計政策入賬。倘後者的金額超過前者及已檢討所有金額的計量，差額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綜合賬目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佔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淨資產的部份。該等權益單獨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對一間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就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將按個別收購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其他準則列明的基準計量。

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中，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而任何相應盈虧(如有)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非控股權益及與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組成予以終止確認。倘一項特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則就該實體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先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保留溢利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作轉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的商譽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確認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致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應佔的直接成本。

倘拆卸、移除或重裝的責任因資產收購或使用而產生，則拆卸、移除或重裝的成本列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一部份。

倘置換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能可靠計量，則其成本按有關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終止確認被置換部份的賬面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賬。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在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範圍內各級非流動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年數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30
廠房及機械	5至20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3至20
汽車	5
裝修	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當)。倘發生任何變化，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損益賬內確認。

全額折舊的資產會繼續於財務報表列賬，直至其不再被使用為止。

在建工程指興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或未定用途之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直至完成興建或發展為止。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附註2(s))。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土地使用權於獲分配使用土地權利的餘下年期46至50年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H)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並無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將可折舊數額在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計算。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於產生時列入損益。

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的支出。投資物業須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主要翻新及裝修成本資本化為添置，而已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於損益撇銷。保養、維修及小型裝修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成本入賬如下：

- 原材料：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
-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製造經常費用(但不包括借貸成本)的一部份。該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經營租賃

(i) 倘集團實體為承租人

凡附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時計入期內開支。

倘經營租賃於租約期屆滿前終止，任何須支付予出租人並作為罰金的款項乃於終止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ii) 倘集團實體為出租人

凡集團實體保留附帶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任何授予出租人的獎勵)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L) 所得稅

年內損益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以外(不論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亦於損益賬以外(不論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否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利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以及交易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現時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僅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資產性質及已收購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額，且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除已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並根據附註2(c)入賬的非流動免息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墊款款項及應收增值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接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就出售金融資產而言，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初始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列賬。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撥備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當資產變成無法收回時，則會於撥備賬中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可與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無抵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但不包括已抵押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O)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的銷售按金除外)以及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負債方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就除衍生工具之外的金融負債而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衍生工具之外的金融負債而言，盈虧於負債予以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衍生工具的淨盈虧包括匯兌差額。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清償時予以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股本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於權益中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股本中扣減。

(Q) 負債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以清償責任，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撥備金額應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

倘使用折現，則因時間流逝撥備增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R)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債務並無被確認的原因：
 - (i) 無需要具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有關債務；或
 - (ii) 不能充分可靠地計量債務金額。

或然資產是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僅於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以內的一件或一件以上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方予確認。

或然負債及資產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不予確認，但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為現有債務，以及能夠可靠地釐定其公平值的或然負債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包括就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直接來自資產收購、興建或生產中，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以及有關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乃直至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T)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支付供款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就新加坡的僱員而言，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等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而一旦已支付供款，則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履行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乃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該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的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貨幣換算盈虧以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以及符合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的貨幣換算儲備累計。貨幣換算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實體倘持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彼等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惟倘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包括實質上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值一部份的貨幣項目)和折算被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外幣(續)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於出售海外集團業務／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實體有關的貨幣換算儲備的累計數額於出售的盈虧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定能予以收取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會在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透過每年等額分期收款攤銷至損益賬。

當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根據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賬確認。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進行交易的相關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就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

(X)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初始分類及其後計量的任何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任何其後增加(不超過已於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某一實體業務的一個組成部份，而該部份已被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

- (i) 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理區域；或
- (ii) 為一項單一協調的計劃的一部份，有關計劃旨在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理區域；或
- (iii) 僅為再出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如為較早者)發生。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再呈列比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猶如該業務已自比較年度起終止。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估計和假設以及判斷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以及作出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依據的基準為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合理相信會出現的未來事件。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載述於附註2)，管理層已作出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假設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3,383,000美元(2017年：11,076,000美元)及本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12,459,000美元(2017年：1,742,000美元)。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57,595,000美元(2017年：22,692,000美元)，而本集團總負債超出總資產9,563,000美元(2017年：資產淨額759,000美元)。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並無於結欠一名策略夥伴的其他借貸的相關還款日期支付本金還款額。於2018年4月30日，結欠一名策略夥伴的其他借貸合共錄得5,438,000美元。於2018年7月11日，本集團從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Page」)收到要求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償還合共33,248,000美元的函件。然而，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接獲自策略夥伴或New Page進一步要求。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該等因素顯示出現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相信，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及呈列：

- (i)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同意無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援助，以於自財務援助函件日期(即2019年4月11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履行彼等的責任及經營彼等的業務；
- (ii) 誠如附註15所披露，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暫停營運，於2018年5月恢復營運，並於2018年6月開始產生收益；
- (iii)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2017年8月18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15,051,000美元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RSCL」)成功訂立一項貸款轉讓契據，而本集團及RSCL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償付契據之修訂，並修訂支付時間表(如附註35(iii)所披露)；
- (iv) 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取得未來12個月所需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及
- (v) 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自其營運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時及未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相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財務援助乃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關鍵因素。董事經評估後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就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助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責任之意願及財力感到滿意。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i) 採納有序的資金分配——資金分配時取態審慎甚為重要。管理層須不斷檢討資金開支與投資計劃，維持均衡的業務組合，改善盈利能力；
- (ii) 增強嚴控成本管理及改善營運表現——聚焦於節省成本和營運效益，同時探索可有效使用鍍錫鋼片製造廠產能，提升生產速度及質素；及
- (iii) 開拓融資渠道和資產分配——將資產分配至具增長潛力的業務，締造均衡兼具增長的業務組合。管理層須投資具有盈利能力及穩定收入的新業務。

本集團內部若干附屬公司已處於不活躍狀態超過一年，其中部分附屬公司亦處於淨負債狀況。為簡化集團架構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5日轉讓兩家附屬公司(即新源商品有限公司(「**新源商品**」)及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NOHPL**」))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出售事項**」)，代價為780港元(相當於約100美元)。鑑於兩間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一年以上並無業務營運，且於出售日仍為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上述出售(連同其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集團架構及整體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候進行進一步重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新源商品及NOHPL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36.8百萬美元的淨負債將從本集團剔除，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轉回資產淨值。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5。

於考慮上述已採納的措施後，本集團及本公司相信，彼等具有充足資源，可以持續經營基準下繼續營運。

因相關理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假設。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重大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其外幣交易。在決定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釐定本集團實體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本集團實體釐定銷售價格的過程及其競爭者及法規主要影響產品和服務的價格的國家貨幣。管理層已評估銷售價及本集團實體的成本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本地貨幣計值及結算，若干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除外，該等實體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其各自的本地貨幣，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除外，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按直線基準以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2(f)的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有關日後的假設及資產通常預期壽命及預期使用水平的估計。於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若干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30年修訂為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修訂已按預期基準由2017年5月1日起應用(詳情於附註15披露)。

該等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的任何變動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該財政年度的折舊撥備。

於2018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折舊撥備披露於附註15。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h)的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

當計算使用價值時，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須予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計算要求運用合理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將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

自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起，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YNMT」)已暫停營運及並於2018年5月恢復營運。於2018年4月30日有關YNMT於減值虧損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52,644,000美元(2017年：49,595,000美元)及2,162,000美元(2017年：2,028,000美元)。

本集團已進行釐定有關YNMT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的減值測試以評估於2018年4月30日是否需要任何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乃與銷量、毛利率及折現率有關。銷量及毛利率乃基於市場的過往表現及預期發展。管理層乃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值及行業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

根據已進行的減值測試，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9,920,000美元，以調整YNMT於2018年4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就有關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興化大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1,8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興化大垛的股權於2018年9月出售，為報告期後事項(附註35(iii))。

於2017年4月30日，根據管理層早前的評估，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於附註15、16及17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8年4月30日，減值虧損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釐定。分別為79,460,000美元(2017年：零美元)、31,497,000美元(2017年：零美元)及237,000美元(2017年：零美元)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準權益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的減值虧損於本公司於當前財政年度的損益確認(詳情分別於附註19及附註21披露)。該等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於2018年4月30日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釐定，有關金額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相若，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未來經營計劃。

於2017年4月30日，概無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於附註19及附註21披露。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釐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跡象。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很有可能將破產，以及欠繳或嚴重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

管理層於釐定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化或是否對債務人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時涉及重大判斷。

倘有客觀的減值跡象，管理層將評估是否應於損益賬中將減值虧損入賬列為開支。於釐定以上所述時，管理層運用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歷史虧損經驗所作的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所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縮減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兩者間之任何差異。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31(a)披露。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別，則報告期末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將相應受到影響。

4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與關連方(並非本集團成員)按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已付／應付關連方貸款利息	(i)	13	13
透過抵銷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尚未償還 貸款轉讓應收款項	(ii)	—	12,601
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非即期貸款之公平值 調整收益	(iii)	—	2,701
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視作利息開支	(iii)	2,934	4,244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已扣除還款)	(iii)	136	5,236
從最終由執行主席控制的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iv)	—	13

- (i) 基於相關方協定的條款，應向關連方支付貸款利息。關連方為周建華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余永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控制的公司。
- (ii) 於2016年8月26日，本集團與New Page(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轉讓應收款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向New Page轉讓，而New Page已同意接納有關附屬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12,601,000美元及由此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應收款項」)。轉讓應收款項主要與逾期12個月以上的該等應收款項有關。轉讓應收款項實際上將消除本集團有關無法收回該等款項之固有風險，並可令本集團受惠於其良好的資本架構及減低其債務責任。應收款項將被抵銷，並將自欠付New Page之尚未償還貸款中扣減，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轉讓應收款項已於2017年4月28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i) 應付一間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現統稱為New Page貸款(「New Page貸款」)。New Page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結付有關貸款。視作利息開支為2,934,000美元(2017年：4,244,000美元)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

公平值收益2,701,000美元於損益賬中確認，以2017年按市場借貸率10%貼現的現金流為基準。

4 關連方交易(續)

- (a) 除於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與關連方(並非本集團成員)按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續)

- (iv)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13,000美元從由執行主席最終控制的公司收購Red Gold Group Limited、Shining Fire Group Limited及Sunshine Sta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如附註5所披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NSL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及LC代理協議，以進行與本集團銷售商品有關的若干買賣交易(「該等交易」)。NSL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銷售及LC融資代理訂立該等交易。NSL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前董事，余永強先生。

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的集團內部交易並無於上文披露為關連方交易。

- (b)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100	98
薪金及花紅	788	91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	22
	902	1,031
向以下各方已付的金額：		
— 本公司董事	404	427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498	604
	902	1,031

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5 收益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 銷售商品	—	101,167
— 鍍錫鋼片製造	—	659
	—	101,826

本年度並無錄得收益，原因為(a)本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暫停營運；及(b)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暫停營運的鍍錫鋼片製造業務正步入復甦程序。鍍錫製造業務已於2018年5月恢復。於2018年4月30日後，本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停止營運。

貿易及分銷業務暫停營運之完整詳情已於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4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9日公佈。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的收益經核數師核實。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6及2017年年報。

管理層及董事會已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有關事宜，包括委聘獨立審核人員進行獨立審核並跟進所識別的事宜。本公司進一步委聘專家審閱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行政總裁被罷免，且貿易及分銷業務亦暫停營運。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攤銷	224	426
貨運收入	—	150
轉移貸款責任之收益(附註23)	10,414	—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4,159
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非即期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收益	—	2,701
利息收入	1	3
租金收入	59	44
訴訟和解撥備撥回(附註24)	1,289	—
其他收入	78	160
	12,065	7,643

7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分銷代理費	—	751
貨運費	—	24
港口處理費	—	8
其他	—	13
	—	796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銀行手續費	11	14
銀行借貸利息	451	1,041
其他借貸利息：		
— 本年度	389	121
— 過往財政年度的超額應計款項	(23)	(941)
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視作利息開支	2,934	4,244
	3,762	4,479

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146	209
－其他核數師*	58	93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	3
－其他核數師*	—	1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73	95
撇銷壞賬	283	2,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024	2,127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8)	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11,720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16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35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重大成本	—	100,5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43)	3,811
專業及顧問費	9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30	—
租金開支	837	725
員工成本(附註10)	2,870	2,643
撇減存貨	338	95

* 包括天職國際網絡內獨立成員公司。

10 員工成本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2,706	2,329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64	314
	2,870	2,643

(a) 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符德良	34	33
曾子龍	32	31
William Robert Majcher	34	34
	100	98

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10 員工成本(續)

(b) 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金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定額供款計劃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			
Zhu Jun	—	—	—*
王建巧	231	2	233
周建華	69	2	71
	300	4	304
2017年			
Zhu Jun	—	—	—*
王建巧	231	—	231
周建華	96	2	98
	327	2	329

* 少於1,000美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17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b)。本財政年度其餘四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薪金及花紅	419	499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8	17
	427	516

10 員工成本(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2017年
2,000,000港元以上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以下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以下	—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4	3
	4	4

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1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虧損應佔所得稅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財政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	—	(4)

11 所得稅抵免(續)

受下列因素影響，本財政年度業績的所得稅抵免有別於運用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所釐定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3,383)	(11,0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68
	(13,383)	(9,512)
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所產生的(虧損)/溢利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076)	(2,464)
不可扣除稅項支出	941	1,405
毋須課稅的收入	—	(1,512)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153	2,737
過往財政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	—	(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	(166)
所得稅抵免	—	(4)

11 所得稅抵免(續)

由於新加坡集團實體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7%(2017年：17%)。

由於香港集團實體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香港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0%(2017年：16.50%)。

由於中國集團實體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7年：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杜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此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66,297,000美元(2017年：54,541,000美元)，可依據稅務局認可及公司運營所在各自國家的稅法的若干條文，結轉抵銷公司所產生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足夠用以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4,933,000美元(2017年：12,131,000美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5,926,000美元(2017年：36,628,000美元)，可結轉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由年度虧損起計五年產生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收入。於本財政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已到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本標題項下交易。

天津實發(天津實發先前計入本集團鍍錫鋼片加工分部)於2017年3月27日出售。

(ii)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益	—	28,393
銷售成本	—	(28,751)
毛損	—	(358)
其他收入	—	389
分銷及銷售成本	—	(10)
行政開支	—	1,053
財務成本	—	(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	415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	415
出售天津實發之收益(附註12(iii))	—	1,153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總額，已扣除稅項	—	1,568

(a) 收益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 鍍錫鋼片加工	—	28,393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續)

(i)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續)

(b) 其他收入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	176
其他收入	—	213
	—	389

(c)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貨運費	—	10

(d)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銀行手續費	—	58
銀行借貸利息	—	601
	—	65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續)

(i)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續)

(e)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土地使用權攤銷	—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1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重大成本	—	28,752
員工成本	—	362
撤回資產之減值虧損	—	(845)
撤回已撇減存貨	—	(355)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現金流量	—	4,048
投資現金流量	—	(601)
融資現金流量	—	(3,492)
現金流量總額	—	(4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續)

(iii)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出售天津實發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出售下列各項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5
土地使用權	966
存貨	1,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所授出的應付票據)	15,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銀行票據)	(29,863)
遞延收入	(239)
應付稅項	(2)
	571
減：非控股權益	(320)
出售可識別資產淨額	251
重新分類貨幣換算儲備	(346)
出售天津實發之收益	1,153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058
減：天津實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058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虧損包括本公司虧損112,459,000美元(2017年：1,742,000美元)已撥入於本公司財務資料。

14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虧損	(12,223)	(9,274)
	普通股數	
	2018年	2017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484,269	186,271,776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虧損	(12,223)	(9,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政年度溢利	—	(1,360)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12,223)	(10,634)

所用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政年度溢利1,360,000美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分母計算得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械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電腦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8年							
成本							
於2017年5月1日的結餘	6,182	50,246	674	698	188	5,003	62,991
添置	203	711	77	-	218	1,068	2,277
收購附屬公司	-	-	15	-	48	-	63
出售	-	-	(177)	(68)	-	-	(245)
撇銷	-	-	-	-	-	(530)	(530)
重新分類	2,211	-	-	-	-	(2,211)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456)	-	-	-	(26)	-	(1,482)
貨幣換算差額	434	4,616	43	46	-	608	5,747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7,574	55,573	632	676	428	3,938	68,8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5月1日的結餘	861	6,615	527	670	155	-	8,828
折舊撥備	310	2,578	93	12	31	-	3,02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	-	4
出售	-	-	(173)	(60)	-	-	(233)
減值虧損	-	9,920	-	-	-	1,800	11,720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6)	(502)	-	-	-	(26)	-	(528)
貨幣換算差額	49	709	37	46	-	-	841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718	19,822	484	668	164	1,800	23,656
代表：							
累計折舊	718	9,902	484	668	164	-	11,936
累計減值虧損	-	9,920	-	-	-	1,800	11,720
	718	19,822	484	668	164	1,800	23,65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6,856	35,751	148	8	264	2,138	45,16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械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電腦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7年							
成本							
於2016年5月1日的結餘	6,598	53,704	692	764	190	4,263	66,211
添置	-	-	17	-	-	1,143	1,160
出售	-	(75)	-	-	-	-	(75)
貨幣換算差額	(416)	(3,383)	(35)	(66)	(2)	(403)	(4,305)
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	6,182	50,246	674	698	188	5,003	62,99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5月1日的結餘	753	5,125	526	719	142	-	7,265
折舊撥備	218	1,787	83	24	15	-	2,127
出售	-	(18)	-	-	-	-	(18)
貨幣換算差額	(110)	(279)	(82)	(73)	(2)	-	(546)
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	861	6,615	527	670	155	-	8,828
賬面淨值							
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	5,321	43,631	147	28	33	5,003	54,163

於報告期末，以下賬面淨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借款(附註23)：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856	5,321
廠房及機械	35,555	43,631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80	99
汽車	7	7
在建工程	1,736	2,987
	44,234	52,04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中國上海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	1,031
中國江蘇省長期租賃樓宇	6,856	4,290
	6,856	5,321

本財政年度已進行比對行業標準的廠房及機械檢討，當中考慮到技術變動、正常老化、實際使用及使用有關資產能力的其他限制。回顧導致若干廠房及機械的估計使用年期由30年修改為20年。自2017年5月1日起，已回溯應用經修改的估計使用年期。上述修改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影響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其後年度 千美元
折舊開支增加	1,033	1,033	1,033	1,033
除稅前溢利減少	(1,033)	(1,033)	(1,033)	(1,033)

於本財政年度，已進行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之檢討。總值11,72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一列項下損益中確認。

YNMT

有關主要營運附屬公司YNMT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進行預測，現金流預測期限為五年。超出五年的現金流使用估計最終年度增長率3%推算，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作貼現現金流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4%。比較YNMT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52,644,000美元時，需要減值虧損9,920,000美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YNMT(續)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涉及銷量、最終年度增長率及貼現率。YNMT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的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估計 可收回金額 千美元	減值撥備 (減少)/增加 千美元
銷售額		
— 增加10%	55,228	(9,920)
— 減少10%	30,223	12,501
最終年度增長率		
— 增加1個百分點	46,462	(3,738)
— 減少1個百分點	39,611	3,113
折現率		
— 增加1個百分點	36,341	6,383
— 減少1個百分點	50,446	(7,722)

興化大塚

此外，興化大塚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800,000美元。興化大塚的股權於2018年9月出售，屬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5(ii)。

上述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5)	1,482	—
貨幣換算差額	136	—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1,618	—
累計折舊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5)	528	—
貨幣換算差額	44	—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572	—
賬面淨值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1,046	—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循環貸款的擔保(附註23)。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公平值為1,093,000美元。公平值乃基於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釐定，直接比較鄰近可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而做出，當中考慮有關物業的年期長短、樓齡、狀況差異。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以下金額確認於損益賬：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59	—
源自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77)	—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投資物業如下：

物業	年期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物業1	自2009年4月24日開始為期50年的租賃	1,046	—

物業1包括位於中國上海浦東區光復西路2899弄2號316室的商業辦公室。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3,437	4,526
出售	(540)	(782)
貨幣換算差額	301	(307)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3,198	3,437
累計攤銷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345	329
攤銷撥備	73	95
出售	(32)	(57)
貨幣換算差額	31	(22)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417	345
賬面淨值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2,781	3,092
將予攤銷或出售金額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76	577
—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但不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302	279
—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2,403	2,236
	2,781	3,092

17 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	—	507
非流動	2,781	2,585
	2,781	3,092

於2018年4月30日的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1年7月至2058年2月	26,669.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1年8月至2058年2月	23,288.0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2年1月至2062年1月	15,655.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3年4月至2063年1月	21,673.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4年4月至2063年6月	7,998.4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4年4月至2058年2月	19,632.50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上一財政年度，興化市人民法院已代表中國附屬公司以總代價666,000美元出售賬面淨值為725,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中的451,000美元，餘下所得款項215,000美元在2017年4月30日存置於興化市人民法院。於2018年1月，所得款項215,000美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一名承包商／供應商的未償付債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同昌覆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賬面淨值為508,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訴訟抵押品，並於2017年5月於興化市人民法院拍賣。於2017年5月，土地使用權以代價人民幣3,334,500元(約492,000美元)(「該款項」)同時予以出售。該款項由用於償還本財政年度結欠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2,781,000美元(2017年：2,585,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予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及抵押循環信貸融資(2017年：銀行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以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若干借款作擔保(附註23)。

18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4	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d)(i))	75	—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79	4
累計減值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	—
減值虧損撥備	79	—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79	—
賬面淨值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	4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鍍錫鋼片	4	4
有機啤酒	75	—
	79	4

於本財政年度，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79,000美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確認，因該等附屬公司一直處於虧蝕狀況。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無報價權益股份，按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79,481	79,463
註冊成立／收購新附屬公司	—	18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79,481	79,481
減值虧損	(79,460)	—
賬面淨值	21	79,4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497	31,497
減值虧損	(31,497)	—
賬面淨值	—	31,497
	21	110,978

管理層認為，由於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具股本及不計息性質，因此計入有關附屬公司投資。股本性質的貸款沒有償還條款，故款項按成本列賬。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財政年度內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	—
減值虧損及於損益確認	79,460	—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79,460	—

於財政年度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	—
減值虧損及於損益確認	31,497	—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31,497	—

於本財政年度，已進行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測試。於2018年4月30日，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無業務活動及出現資金虧絀，減值虧損79,460,000美元(2017年：零美元)確認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損益賬。該等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之資產淨值釐定，與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相若，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來營運計劃所致。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不能收回，乃由於附屬公司並無業務營運並於2018年4月30日處於資本虧絀狀況。據此，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就31,497,000美元(2017年：零美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於2019年4月15日，本集團將新源商品及NOHPL兩家附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代價為780港元(相當於約100美元)(「出售事項」)。鑑於兩間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一年以上並無業務營運，且於出售日仍為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上述出售(連同其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集團架構及整體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候進行進一步重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新源商品及NOHPL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36.8百萬美元的淨負債將從本集團剔除，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轉回資產淨值。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	
				2018年 %	2017年 %
由本公司持有					
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g)	香港	8,000,000港元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g)}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源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NOVO COAL PTE. LTD. [®]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宇星發展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星諾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Red Gold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Shining Fir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Sunshine Star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新源商品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 ^{#(a)}	印度	10,00,000盧比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由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持有					
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	
				2018年 %	2017年 %
由Novo Develop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 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強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貿易及投資	80	80
由宇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金星(香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GOLDEN STAR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1,000新加坡元	商業及管理諮詢服務	100	100
金星(香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金星(香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廣州盛煜耀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港元	貿易	100	—
由星諾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ORGANIC BEE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3,0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有機啤酒	60	—
由Shining Fire Group Limited持有 煜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Red Gold Group Limited持有 RED GOLD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貿易	100	100
Novo ETP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
新源覆膜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
華順倉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	
				2018年 %	2017年 %
由Sunshine Star Group Limited持有					
交易寶環球支付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55	55
由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持有					
Novosteel DMCC ^(d)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2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貿易	100	100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c)}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Steel Limited ^{#(b)}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Novo Shipping Ltd ^(b)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Novo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ovo ETP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源動力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及NOVO COAL PTE. LTD.持有					
PT. NOVO COAL ^(a)	印度尼西亞	500,000美元	貿易	100	100
由NOVO INVEST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					
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青島新源港投物流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6,348,200元	倉儲及批發	100	100
由Novo Steel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					
新源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b)	香港	5,000,000港元	貿易及投資	—	51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	
				2018年 %	2017年 %
由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Δ 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 ^{*****Δ}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貿易及投資	80	80
由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Δ 泰州華永貿易有限公司 ^{*****Δ}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貿易	80	80
由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新源覆膜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華順倉儲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由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Δ}	中國	20,580,000美元	生產、分銷、進出口、 技術諮詢及開發	95	95
新源同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美元	批發及出入口	100	100
由華順倉儲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Δ (f)}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元	污水處理	57	57
華順倉儲(泰州)有限公司 ^{****}	中國	199,990美元	普通倉儲、物業服務及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由新源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NOVO COMMODITIES (HK) LIMITED ^{**}	塞舌爾共和國	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	
				2018年 %	2017年 %
由新源動力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廣東永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AA(a)}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批發及進出口	51	51
由新源覆膜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新源同昌覆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	中國	2,030,000美元	生產、銷售及分銷	100	100
由華順倉儲(泰州)有限公司持有 Taizhou Hua Yong Storage Limited ^{***^^^}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普通倉儲、物業服務及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 由Baker Tilly TFW LLP進行審核

** 由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進行審核

*** 由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進行審核

® 由其他執業會計師進行審核

於註冊成立國家毋須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當地企業

(a) 正進行撤銷註冊過程中

(b)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自登記冊中剔除

(c)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自登記冊中剔除

(d) 貿易許可證於2015年8月25日屆滿

(e) 馬耀明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該公司1%繳足股本

(f) 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21日就出售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予興化市興進廢舊物資回收站簽訂協議^A

(g) 於2019年4月15日，新源商品及NOHPL出售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代價為780港元(相當於約100美元)

(b) 重大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89,000美元(2017年：104,000美元)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及須遵守當地的外匯管制規定。該等規定對自其他國家的進口金額實施限制，透過股息則除外。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2018年 %	2017年 %
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YNMT」)	中國	5	5
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化大垛」)	中國	43	43
交易寶環球支付結算有限公司(「TPCGL」)	香港	45	45
Organic Beer Hong Kong Limited(「OB」)	香港	40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以下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擁有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調整(於公司間對銷前)。

財務狀況表概要

	YNMT		興化大塚		TPCGL		OBHL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4,696	51,623	402	2,016	–	–	479
流動資產	25,276	21,228	1,837	1,775	3,142	3,179	837
非流動負債	(24,291)	(22,324)	–	–	–	–	–
流動負債	(26,638)	(29,835)	(1,130)	(1,071)	(3)	(4)	(145)
資產淨值	19,043	20,692	1,109	2,720	3,139	3,175	1,171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952	1,035	476	1,170	1,413	1,429	468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YNMT		興化大塚		TPCGL		OBHL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益	—	659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84)	(8,316)	(1,863)	195	(36)	(16)	(308)
所得稅開支	—	—	—	—	—	—	—
本財政年度(虧損)/溢利	(3,684)	(8,316)	(1,863)	195	(36)	(16)	(308)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2,034	259	248	(174)	—	—	—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收 益總額	(1,650)	(8,057)	(1,615)	21	(36)	(16)	(308)
本財政年度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之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83)	(403)	(694)	9	(16)	(7)	(123)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YNMT		興化大塚		TPCGL		OBHL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	(6,290)	8	—	—	—	(256)	(15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	(1,793)	22	—	—	(1,178)	—	(15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	8,270	(30)	—	—	—	1,436	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7	—	—	—	(1,178)	1,180	447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本公司收購Red Gold Group Limited、Shining Fire Group Limited及Sunshine Star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000美元。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000美元。因此，收購附屬公司並無產生商譽及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諾投資有限公司收購OB的6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約1,026,000美元)。OB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有機啤酒。因收購事項之緣故，預期本集團將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i) OB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
應收股東款項	1,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股東款項	(520)
銀行透支	(4)
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542
減：按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非控股比例計量的非控股權益	(591)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951
商譽(附註18)	75
已轉讓總代價	1,026

* 1,000美元以下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d)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已付現金	1,026
加：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4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030

(iii) 與收購相關成本

與收購相關的交易成本19,000美元已計入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iv) 收購所得商譽

收購所得商譽75,000美元乃由於分銷香港有機啤酒網絡。

(v) 收益及溢利貢獻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零美元及虧損淨額308,000美元。倘收購於2017年5月1日落實，本集團收益將為零美元而虧損淨額總額將為3,549,000美元。

20 存貨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62	—
製成品	490	—
	652	—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622,000美元(2017年：零美元)之存貨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3)。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158	2	—	—
貿易及應收票據	245	111	—	—
	1,403	11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083	1,01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97	—	—	—
按金	297	254	—	—
其他應收款項	624	886	—	6
預付款項	801	744	—	4
應收增值稅	4,449	3,538	—	—
	6,568	5,422	6,083	1,029
應收呆賬撥備	—	—	(237)	—
	6,568	5,422	5,846	1,029
	7,971	5,535	5,846	1,029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續)

於本財政年度，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	—
已計提撥備	237	—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237	—

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中信銀行(國際)及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 (「RSCL」)之間的貸款協議後，貿易及應收票據245,000美元(2017年：111,000美元)已抵押予RSCL(2017年：中信銀行(國際))以換取借款(附註23)。

應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性質為非交易、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當前財政年度，興化市人民法院於2017財政年度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及存貨497,000美元已分派予若干分包商／供應商／僱員以解決訴訟。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正在進行訴訟的天津市河西公證人保管的公證賬戶存入247,000美元。

本集團以信用證及預付現金結算大部份國際貿易以及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惟本集團訂有政策，允許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客戶在交付日期後通常享有30日信貸期。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續)

貿易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48	822
逾期但並無減值：		
— 0至1個月	—	—
— 多於1個月至3個月	—	29
— 多於3個月至12個月	—	82
— 超過12個月	21	64
	21	175
	869	997

於報告期末，將個別釐定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或到期存有爭議的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加強信貸措施予以擔保。

董事認為，因有關上述逾期但並沒有減值的債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近期概無遭受重大拖欠，故並無必要對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眾多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一般不會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續)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中國人民幣(「人民幣」)	297	252	—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7	70	33	11
港元(「港元」)	733	289	6,050	974
印尼盾(「印尼盾」)	—	11	—	—
	1,097	622	6,083	985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無抵押部份)	1,195	6,827	66	5,116
保證金賬戶現金(不受限制)	67	61	—	—
	1,262	6,888	66	5,116

銀行現金於報告期末，一般按年利率介乎0.001%至3.08%(2017年：0.001%至3.08%)計息。

保證金賬戶現金就期貨衍生工具合約存入經紀公司及於報告期末未受到限制使用。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人民幣	—	1	—	—
歐元(「歐元」)	1	1	—	—
港元	927	5,418	28	5,086
新加坡元	33	21	29	20
美元	1	1	—	—
	962	5,442	57	5,106

23 借貸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關連方貸款	—	150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9,513
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貸款	960	—
其他借貸	—	3,638
	960	33,30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4,201
董事貸款	6,653	—
前董事貸款	417	331
關連方貸款	1,734	—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335	739
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貸款	960	—
循環信貸融資	2,535	2,321
其他借貸	5,438	1,800
	51,072	19,392
	52,032	52,693

關連方公司主要包括執行主席或前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	14,201
港元	23,654	22,427
	23,654	36,628

23 借貸(續)

(a) 已抵押為抵押品之證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來自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的貸款乃授予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乃按以下方式作抵押：

- 股權協議、託管賬戶協議、保險協議及應收賬協議的法定抵押；
- 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投資物業、樓宇及廠房以及機器的法定抵押(附註15、16及17)；及
- 浮動按揭。

循環信貸融資以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與機器的法定按揭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及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作為授予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	6,856	5,321
在建工程(附註15)	1,736	2,987
廠房及機械(附註15)	35,555	43,631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附註15)	80	99
汽車(附註15)	7	7
投資物業(附註16)	1,046	—
土地使用權(附註17)	2,781	2,585
存貨(附註20)	622	—
貿易及應收票據(附註21)	245	111
其他 [#]	24,409	21,117
	73,337	75,858

[#] 其他包括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餘下資產的浮動抵押。

23 借貸(續)

(b) 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於報告期末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	2017年 %
銀行貸款	—	5.28
循環信貸融資	6.60至9.90	6.60至9.90
關連方貸款	1.00至8.40	8.40
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貸款	5.00	—
其他借貸	6.00	6.00

(c) 條款及條件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關連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8年8月1日償還(2017年：非流動貸款於2018年8月1日償還及流動貸款於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其他借貸包括從一名策略夥伴獲得的進出口信貸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便利。於2016年3月18日，該策略夥伴已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違反於2015年6月簽訂的還款協議向其提出索償。根據還款協議，其他借貸本應於2015年12月20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4月27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雙方發出同意令，以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4日之和解契據就法律糾紛作出和解。根據和解契據，其他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 (i) 1,800,000美元將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及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
- (ii) 1,800,000美元將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及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及
- (iii) 1,840,000美元將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及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

23 借貸(續)

(c) 條款及條件(續)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本金額還款，總計為1,800,000美元。因此，其他借貸於2018年4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RSCL」)及YNMT訂立一份貸款及證券轉讓契據(「轉讓事項」)，據此，該銀行同意向RSCL轉讓及RSCL同意接納，於銀行融資項下YNMT不時結欠該銀行之本金總額及其所產生的利息以及據此提供予該銀行的所有證券(「貸款」)。

根據轉讓事項，自轉讓事項日期及執行轉讓事項後RSCL向該銀行作出指定付款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該銀行將有責任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其申請，以撤回針對YNMT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而於作出有關申請後，該銀行須書面通知RSCL並向RSCL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副本。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獲RSCL告知，該銀行已於2017年8月14日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有關撤回申請。其後，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根據於2017年9月5日作出的頒令批准撤回。

於2017年11月13日，RSCL及YNMT訂立一項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RSCL同意YNMT按以下方式清償於償付契據尚未償還的該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4,770,000美元(37,231,000港元)(「債務」)。

- (i) YNMT須於償付契據日期後七日內向RSCL支付為數21,200,000港元(約2,718,000美元)之款項；及
- (ii) YNMT須分四期向RSCL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約1,920,000美元)，每期3,750,000港元(約480,000美元)連同未支付結餘總額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第一期須於償付契據日期起計12個曆月後首個營業日當日支付，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則須於其後連續四個曆月每月之首個營業日支付。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每期之總金額(包括累計利息)應分別為4,500,000港元(576,000美元)、3,890,000港元(498,000美元)、3,844,000港元(492,000美元)及3,797,000港元(486,000美元)。

在YNMT按照償付契據全數支付該債務後，RSCL將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完全地解除及免除YNMT有關該債務之所有或任何義務、負債、承諾或申索。

根據償付契據，RSCL同意在緊隨其獲該銀行合法及有效地出讓及轉讓根據轉讓事項獲出讓及／轉讓之抵押品後，解除各項抵押品之抵押。

23 借貸(續)

(c) 條款及條件(續)

根據上述轉讓事項及償付契據，YNMT於終止確認負債錄得約10,414,000美元(附註6)的收益，該收益乃由於按優惠條款結算銀行貸款所致。

誠如附註35(iii)所披露，於2018年12月5日，YNMT與RSCL訂立償付契據的修訂並修訂付款時間表。第一、第二及第三期須於2019年8月5日償還，而第四期須於2019年12月3日償還。

(d) 公平值

分類為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流動負債下的借貸應於報告期末後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以下根據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類似借貸的市場借貸利率計算的折現率)，於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	
	2018年 %	2017年 %
關連方貸款	8.40	8.40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00	10.00
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貸款	5.00	—
其他借貸	6.00	6.00

就披露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

23 借貸(續)

(e) 失責及違約

(i) 其他借貸

本集團尚未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應付策略夥伴的其他借貸本金額還款，總計為3,600,000美元，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本集團並無資產或抵押品用於擔保貸款。

管理層擬與策略夥伴協商就於2018年4月30日未償還的其他借貸修訂償還條款。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並無接獲策略夥伴的償付要求。

(ii)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致本公司及其五間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函件(「該函件」)，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New Page要求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即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償還合共33,248,000美元(「指稱貸款」)，即根據2015年及2016年之間(並於2017年經各份延期函件延期)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附屬公司應付New Page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本公司已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尤其是匯款及交易)，以證明指稱貸款的有效性。本公司將於達成指稱貸款的存在的具體證明時支付款項。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概無從New Page接獲結付要求或對提供資料的回覆。

23 借貸(續)

(f) 負債變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的對賬

	銀行貸款	來自董事 的墊款/ 貸款 (附註23 及24)	來自一名 前董事 的貸款	來自關連方 的墊款/ 貸款 (附註23 及24)	來自前直接及 最終控股 公司的墊款 /貸款	來自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 的貸款	循環 信貸融資	其他借貸	應付直接及 最終控股 公司的款項 (附註24)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4,201	1,328	331	154	30,252	-	2,321	5,438	2,673	56,698
融資現金流變動：										
一提取	-	7,365	127	2,142	136	-	-	-	58	9,828
一還款	-	-	(41)	(520)	-	(2,718)	-	-	-	(3,279)
一已付利息	-	-	-	(7)	-	-	(86)	-	-	(93)
非現金變動										
一利息風險	398	-	-	20	2,934	43	30	326	-	3,751
一轉讓貸款承擔的收益	(10,414)	-	-	-	-	-	-	-	-	(10,414)
一轉讓貸款承擔	(4,638)	-	-	-	-	4,638	-	-	-	-
應付利息變動	-	-	-	(13)	-	(43)	56	(326)	-	(326)
使用土地使用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										
還款(附註17)	(492)	-	-	-	-	-	-	-	-	(492)
匯兌變動的影響	945	-	-	-	13	-	214	-	-	1,172
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	8,693	417	1,776	33,335	1,920	2,535	5,438	2,731	56,845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273	250	—	—
已收銷售按金	12	410	—	—
應計營運開支	4,853	4,437	614	547
其他應付款項	4,154	4,417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2,236	2,427	—	—
應付董事款項	2,040	1,328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	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879	1,718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31	2,673	562	527
	16,341	15,946	4,061	2,792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方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按需償還。

於過往財政年度期間，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就未償還應付金額(包括法律費用)合共約3.82百萬美元或人民幣26.27百萬元向YNMT提出申索。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庫存已由興化市人民法院於2017年出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於2018年1月用於結付結欠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的未償還債務。

於當前財政年度，YNMT與49名承包商／供應商／僱員訂立和解協議，將針對YNMT的申索由人民幣26.2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7.87百萬元並自訴訟和解錄得收益人民幣8.4百萬元(約1,289,000美元)(附註6)，而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已支付予承包商／供應商／僱員。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273	250
	273	250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人民幣	334	285	37	143
港元	5,242	508	3,064	1,414
新加坡元	495	538	937	616
歐元	—	—	—	—
美元	—	84	23	—
	6,071	1,415	4,061	2,173

25 遞延收益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 成本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133	1,411
出售土地使用權時撇銷	(196)	(189)
貨幣換算差額	86	(89)
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1,023	1,133
累計攤銷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849	657
攤銷費用	224	426
出售土地使用權時撇銷	(196)	(189)
貨幣換算差額	79	(45)
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956	849
賬面淨值		
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67	284

25 遞延收益(續)

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遞延補助包括：

- 來自興化市財政局及興化市環保局的政府補助，以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的防止水污染項目提供資金；及
- 來自興化市財政局的現金獎勵，以為購買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幅土地提供資金。誠如附註17所披露，該遞延補助與於2017年5月出售的土地使用權有關。

該等補助乃於該等補助所資助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附註15及17)。興化大塚為該等補助的受益人。本集團於興化大塚的權益已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後於2018年9月21日出售。

26 股本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本集團				
於財政年度初	191,484,269	38,390	170,804,269	32,23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	—	—	20,680,000	6,151
於財政年度末	191,484,269	38,390	191,484,269	38,390
本公司				
於財政年度初	191,484,269	114,891	170,804,269	108,74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	—	—	20,680,000	6,151
於財政年度末	191,484,269	114,891	191,484,269	114,891

26 股本(續)

當前財政年度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2.32港元於2016年8月1日發行及配發20,68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總代價為47,978,000港元或6,151,000美元，有關款項將用於在出現機遇時為潛在業務擴張或發展項目撥資。本公司亦可將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無面值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適時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獲賦予每股可投一票且概無限制。

27 法定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至少將其淨利潤的10%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基金轉撥有關淨利潤須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前進行。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則向該基金轉撥有關淨利潤僅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本年度的淨利潤悉數抵銷後方會進行。

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28 其他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出售庫存股份的淨收益	2,601	2,601	2,601	2,601
資本儲備*	533	495	—	—
	3,134	3,096	2,601	2,601

* 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到來自興化市財政局及興化市環保局的政府補助，以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的防止水污染項目提供資金。所收到的政府補助乃中國政府致力於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部份，應根據「中央預算內固定資產投資補助資金財政財務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財政部第355 2005號)」入賬。所收取的補助不可分派。轉入資本儲備的金額乃根據於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賬內攤銷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遞延補助計算。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已訂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31	7,844

(b) 經營租賃承擔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計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846	283
多於一個但不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223	69
	1,069	352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協議出租投資物業予第三方。該等租賃平均年期為一年。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57	—

30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a) 公平值等級

下表根據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按公平值層級等級分析公平值計量。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i)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 (iii)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公平值已披露的資產及負債

由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借貸利率與協議各自的利率或初始計量日期的市場借貸利率並無顯著差別，故非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期末，用於披露目的之公平值釐定基準披露於附註23。

於報告期間，用於披露目的之公平值釐定基準披露於附註16。

上文並不包括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與其公平值相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因為彼等屬短期性質，且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歸類

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的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3	1,251	3,421	1,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	6,888	66	5,116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25	8,139	3,487	6,1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29	15,536	4,061	2,792
借貸	52,032	52,693	—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總額	68,361	68,229	4,061	2,792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等風險，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由集團司庫執行。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監督。於現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除於適當及具成本效益情況下使用對沖工具外不得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的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對手方不履行其責任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與具充分信貸記錄的對手方買賣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尋求持續收入增長的同時,減低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僅與認受性高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察,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附屬公司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於受規管及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的重大信貸風險源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5,846,000美元(2017年:1,019,000美元),佔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00%(2017年:99%)。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與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有關,其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的付款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於受規管及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及／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並無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已逾期及／或減值。

已逾期及／或減值的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於附註21披露。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保持充足現金及透過充分的已承諾信貸安排獲得資金來源。基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保持若干可用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彈性。

本集團尋求保持充足的流動金融資產及備用信貸安排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

	2018年			2017年		
	少於一年 千美元	一年至五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少於一年 千美元	一年至五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29	–	16,329	15,536	–	15,536
借貸	52,406	978	53,384	19,437	37,460	56,897
	68,735	978	69,713	34,973	37,460	72,433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1	–	4,061	2,792	–	2,792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貿易融資信貸以及來自一名董事、一名前董事、關連方、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策略夥伴的貸款獲得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在不增加其利率風險的情況下取得最優惠的利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付息金融工具的狀況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定息工具		
金融資產	67	61
金融負債	11,494	22,110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1,195	40

並無呈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由於利率可能合理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對虧損淨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不計息。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以各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外幣風險承擔會被持續監察，管理層尋求將淨承擔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為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以相同貨幣進行大部份買賣交易。

本集團已與數家銀行訂立外幣合約，以減低其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故此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方法處理入賬。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進一步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無外幣合約尚未行使。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有962,000美元(2017年：5,442,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97,000美元(2017年：622,000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6,071,000美元(2017年：1,415,000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23,654,000美元(2017年：36,628,000美元)的借貸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分別有57,000美元(2017年：5,106,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083,000美元(2017年：985,000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4,061,000美元(2017年：2,173,000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

下表說明對相關非外幣兌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的5%變動。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將產生以下影響：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 升值	—	714	—	—
— 貶值	—	(714)	—	—
港元				
— 升值	1,361	861	(151)	(232)
— 貶值	(1,361)	(861)	151	232

由於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被認為並不重大，未對其他非功能貨幣的敏感度分析作出披露。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運作以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不時檢討資本架構及可因應轉變中的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方式為透過調整派息比率、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回購已發行股份、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資本加上淨債項)監督資本。淨債項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100%(2017年：100%)。

	本集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借貸	52,032	52,6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1	15,946
	68,373	68,6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	(6,888)
淨債項	67,111	61,7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574)	(903)
資本及淨債項	54,537	60,848
	2018年 %	2017年 %
資產負債比率	100	100

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符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附註23所披露的該等違約及違反除外。

3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業務分部組成業務單位。2018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管理層個別監察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分配資源決定及評估各分部的表現。

業務分部	備註
(a) 鍍錫鋼片製造(「 鍍錫鋼片製造業務 」)	於2015財政年度末開始活化。於2018年5月(即2019財政年度初)恢復生產。
(b) 全球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業務 (「 貿易及分銷業務 」)	於整個2018財政年度暫停經營。
(c) 鍍錫鋼片加工(「 鍍錫鋼片加工業務 」)	於2017年3月27日(即2017財政年度末)透過出售股權解除分部。

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及分銷 千美元	鍍錫鋼片製造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8年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	-	-	-
分部業績	-	-	-	-
其他收入	105	11,960	-	12,065
其他成本	(4,898)	(16,788)	-	(21,686)
財務成本	(1,749)	(2,013)	-	(3,762)
除稅前虧損	(6,542)	(6,841)	-	(13,383)
所得稅抵免	-	-	-	-
本財政年度虧損	(6,542)	(6,841)	-	(13,383)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15	55,362	-	58,877
分部負債	31,706	36,734	-	68,44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78	1,799	-	2,277
折舊及攤銷	173	2,924	-	3,097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037	(10,799)	-	(7,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1,720	-	11,720

33 分部資料(續)

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貿易及分銷 千美元	鍍錫鋼片製造 千美元	鍍錫鋼片加工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7年					
分部收益：					
— 銷售予外來客戶	101,167	659	28,393	—	130,219
分部收入	380	5	(368)	—	17
其他收入	6,696	947	1,542	—	9,185
其他成本	(5,762)	(8,867)	1,053	—	(13,576)
財務成本	(3,579)	(900)	(659)	—	(5,1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5)	(8,815)	1,568	—	(9,512)
所得稅抵免	4	—	—	—	4
本財政年度(虧損)／溢利	(2,261)	(8,815)	1,568	—	(9,50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433	61,249	—	—	69,682
分部負債	43,408	25,515	—	—	68,92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7	1,143	601	—	1,761
折舊及攤銷	131	2,091	528	—	2,750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552	1,681	(1,201)	—	2,032

3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一個(2017年：三個)主要地理區域。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不論貨物生產的地方在何處。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而不論貨物及服務的原產地。

	售予外來客戶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中國	—	130,105	48,992	56,752
菲律賓	—	114	—	—
	—	130,219	48,992	56,752

以上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為呈列在財務狀況表內的非流動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錄得收益。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的收益約71,274,000美元來自5名主要外來客戶，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及屬貿易及分銷分部。

	本集團 千美元
2017年	
客戶1	17,587
客戶2	15,257
客戶3	15,156
客戶4	12,912
客戶5	10,362
	71,274

34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差別。

35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i) 根據2018年7月11日致本公司及其五間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函件(「**函件**」)，New Page要求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即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到期日)償還合共33,248,130美元，即根據2015年及2017年之間(並於2018年經各份延期函件延期)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附屬公司應付New Page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本公司已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尤其是匯款及交易)，以證明指稱貸款的有效性。本公司將於達成指稱貸款的存在的具體證明時支付款項。

本集團正就函件所載事宜現尋求專業意見。

- (ii) 誠如於2018年10月26日所公告，華順倉儲有限公司(「**WSS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化市興進廢舊物資回收站(「**買方**」)於2018年9月21日訂立協議，以合共代價人民幣4.2百萬元(約605,000美元)出售興化大塚60%股權(「**出售事項**」)。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060,000元將被YNMT結欠買方之債務抵銷。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家將停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興化市大塚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出售興化大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未有披露，因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在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時尚未完成。

35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續)

(iii) 於2018年12月5日，YNMT與RSCL訂立一項償付契據之修訂(「**2018年修訂契據**」)，以修訂附註23所披露的借款的付款到期日。根據修訂契據：

- YNMT須於2018年12月12日前支付第一期累計利息共750,000港元或96,154美元；及
- 經修訂的支付時間表如下：

	償付契據下的 原到期總額 (包括累計利息)	額外利息	將支付之總額	付款到期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第一期	480	60	1,530	於2019年8月5日或之前
第二期	498			
第三期	492			
第四期	486	6	492	於2019年12月3日或之前

(iv) 於2019年4月15日，本集團將新源商品及NOHPL兩家附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代價為780港元(相當於約100美元)(「**出售事項**」)。鑑於兩間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一年以上並無業務營運，且於出售日仍為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上述出售(連同其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集團架構及整體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候進行進一步重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新源商品及NOHPL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36.8百萬美元的淨負債將從本集團剔除，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轉回資產淨值。

36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基礎

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表達了對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基礎的摘錄如下：

「(1) 商品銷售的銷售及購買交易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與 貴集團從事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有關的銷售及購買交易(「**商品買賣**」)，總額分別為101,167,143美元及100,009,615美元。總額達100,748,521美元的銷售乃透過 貴集團委任的代理人(「**代理人**」)進行交易。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我們已向管理層就有關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若干文件提出顧慮，尤其是，我們發現兩套屬有關同一相關交易的買賣協議。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 貴公司董事會已委任一名獨立審核員就該兩套協議的事實及情況、其真實性及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獨立審閱。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公佈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並發佈審閱報告的執行概述。我們自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中得悉，部分為審核目的提交的合約在交易過程中並未同時編製，而其編製僅供審核之用。我們亦發現部分合約的授權簽署不一致，且部分合約未能反映相關交易的實質內容。該等合約隨後已告失效。由於獨立審閱員的工作範圍所限，獨立審閱未能確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完整性。

董事會對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考慮及總結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我們對該事項具保留意見，乃由於上述有關該等買賣交易的事件及情況。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使得我們信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完整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 貴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所錄得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銷售成本及虧損淨額，以及於2017年4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所錄得的應付代理人款額895,106美元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36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基礎(續)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4,163,550美元(2016年：58,946,713美元)。由於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4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淨值，故管理層確定毋需作出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使得我們信納於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的合理性。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是否必要作出調整。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由於該事項可能會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期間數據的可比較性，故我們亦對 貴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有所修訂。

(3) 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實發」)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貴集團於2017年3月27日完成出售天津實發50%股權，並於該日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無法獲得天津實發於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天津實發於2017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用作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天津實發於該十一個月之財務表現及出售天津實發所得收益已計入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金額分別為415,543美元及1,152,523美元。

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料及說明以致令我們對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天津實發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是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就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形式及內容上是否均屬恰當及適宜，尤其在對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作分析時釐定各自的項目達成意見。因此，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作下列調整是否必要：

- (i) 天津實發於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之稅後溢利及出售天津實發的收益金額分別為415,543美元及1,152,523美元，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及有關資料；

36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基礎(續)

(3) 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實發」)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續)

- (i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iii) 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出售天津實發的資產及負債及有關項目分類的影響；
- (iv) 有關天津實發關連方資料的披露；及
- (v) 有關天津實發分部資料的披露。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列賬分別為79,481,229美元(2016年：79,463,169美元)及31,496,647美元(2016年：31,496,647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2017年4月30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鑒於 貴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虧損淨額及於2017年4月30日處於資本虧絀狀況， 貴公司記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收回程度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對於有關 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2017年4月30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是否必要。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由於該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期間數據的可比較性，我們對 貴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有所修訂。」

37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董事會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決議案予以批准刊發。

五年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4月30日止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益	—	101,826	102,221	225,857	272,9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財政年度虧損	12,223	9,274	10,895	22,104	13,273
每股虧損(美仙)	6.38	4.98	6.38	12.94	7.77

資產及負債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重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8,992	56,752	63,147	78,836	79,405
流動資產	9,885	12,930	83,348	79,762	103,396
總資產	58,877	69,682	146,495	158,598	182,801
總負債	(68,440)	(68,923)	(143,345)	(142,066)	(141,885)
非控股權益	(3,011)	(1,662)	(834)	(2,435)	(4,8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574)	(903)	2,316	14,097	36,019

股權數據

於2019年4月18日的股權數據

已發行及繳足	:	163,192,179.92新加坡元
擁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	191,484,269
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	:	零
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	:	零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1票

持有的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0%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權益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Zhu Jun	700,000	0.37	126,803,668	66.22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126,803,668	66.22	0	0

附註：

- (1) 由於Zhu Jun為Golden Star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Golden Star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Golden Star所持有的126,803,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Zhu Jun及Golden Star直接及透過彼等的代名人證券賬戶持有股份。

公眾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4月18日可取得的資料，本公司約33.41%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由公眾持有，故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手冊第723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股權分佈

股權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 – 99	1,133	70.46	15,888	0.01
100 – 1,000	175	10.88	47,771	0.03
1,001 – 10,000	190	11.82	866,016	0.45
10,001 – 1,000,000	108	6.72	4,545,326	2.37
1,000,001及以上	2	0.12	186,009,268	97.14
合計	1,608	100.00	191,484,269	100.00

二十大股東

序號	名稱	股份數目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ⁱ⁾	173,922,337 ⁽ⁱⁱ⁾	90.83
2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12,086,931	6.31
3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ⁱ⁾	373,299	0.19
4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ⁱ⁾	335,500	0.18
5	NGAN FAI WONG	300,000	0.16
6	萊佛士委託私人有限公司 ⁽ⁱ⁾	285,611	0.15
7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ⁱ⁾	250,062	0.13
8	PHUAY YONG HEN	187,500	0.10
9	LE NGOC MY	173,250	0.09
10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ⁱ⁾	152,574	0.08
11	TAY CHIN KONG STEVEN	125,000	0.07
12	SOHN YANG YOUNG	123,750	0.06
13	TAY AH KIANG	116,000	0.06
14	ANG DE YU	87,000	0.05
15	LAU KIT CHING	60,500	0.03
16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ⁱ⁾	60,311	0.03
17	TEY SIOK LEE	60,000	0.03
18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ⁱ⁾	52,707	0.03
19	ONG SWEE HEE	50,000	0.03
20	TAN TIONG LEI	50,000	0.03
	合計	188,852,332	98.64

(i) 股票經紀、代理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

(ii) 包括Zhu Jun的700,000股股份及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項下的114,716,737股股份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u Jun先生(執行主席)

王建巧女士

雷永華先生(自2019年3月21日起)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子龍先生

符德良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審核委員會

符德良先生(主席)

曾子龍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提名委員會

Zhu Jun先生(主席)

曾子龍先生

符德良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子龍先生(主席)

Zhu Jun先生

符德良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歐陽謙博士

公司秘書

Srikanth Rayaprolu先生

郭兆文先生(直至2018年8月7日)

劉淮羽女士(由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

馮雷潔霞女士(自2019年3月1日起)

授權代表

Zhu Jun先生

郭兆文先生(直至2018年8月7日)

劉淮羽女士(由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

王建巧女士(自2019年1月14日起)

股份代號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公司網站

www.yorkshinegroup.com

註冊辦事處

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電話：(65) 6323 2213

傳真：(65) 6323 2667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11樓1102-4室

電話：(852) 3708 1888

傳真：(852) 3708 1899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Baker Tilly TFW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合夥人：Lim Kok Heng

(自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起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支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江蘇興化農村商業銀行大垛支行